

BARINGS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9年8月5日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節譯文)

本文件包含下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係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之集合投資計畫守則(簡稱「COLL」)編製。

基金管理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文件所載事實於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之資訊，且未遺漏其他任何截至本文件公告日止會使本文件中有關事實或意見之任何敘述產生誤導之重要事實。準此，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承擔相關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僅為評估投資信託基金下某一單位之目的，製作並提供予投資人。投資於信託基金單位涉有風險，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信託基金前瞭解所涉風險，包括喪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對本公司之投資並不應該成為投資組合中之主要部分且可能不適於所有的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作為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之一部，其應該考慮藉由投資於一系列投資標的與資產類別之方式來分散投資組合。潛在投資人並請注意「風險考量」之章節。如對於是否適合投資於信託基金或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存有任何疑慮，應另行徵詢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之意見。

為符合法規履行英國依跨政府協定有關資訊自動交換之義務，以加強國際稅務遵循(包括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基金管理機構將蒐集並申報單位持有人之資訊(包含身分驗證及稅務狀況之資訊)。

當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要求時，單位持有人應提供將遞交至稅務海關總署及任何相關海外稅務機關之資訊。

台端於投資前，必須已取得並閱讀相關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美國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信託基金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條文或其他任何相關之美國證券法規註冊。信託基金不會註冊成為《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條文所稱之投資公司。信託基金可能無法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受其管轄之地區募集或銷售，或向任何美國人或為任何美國人之利益募集或銷售。信託基金在其未取得核准公開銷售之司法管轄地區不提供銷售。信託基金僅得在其得進行募集及銷售之司法管轄地區進行銷售。目前居住在美國境外之單位持有人如嗣後居住於美國，則我們保留強制買回該單位持有人投資之權利。

日本

股份未曾且將不依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1948年法規編號第25號及其修訂)登記，因此，股份及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利益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轉要約或轉出售之其他人，或轉要約或轉出售予任何日本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2019年8月5日生效

* 本信託基金配息類股之除息日為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如有配息)，其配息來自已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收入，不會來自本金。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節譯文僅供參考。請注意，本節譯文並不包含尚未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亦未必能與公開說明書原文完全相符，如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出入，皆應以原文為主。投資人閱讀本中文節譯文建議應與公開說明書原文併同閱讀，並尋求專家顧問之協助。

目錄

名錄.....	1
定義.....	2
簡介.....	5
風險考量.....	8
費用及開支.....	25
配息政策.....	30
單位申購.....	31
單位買回.....	34
單位轉讓.....	36
單位交換.....	36
信託基金之終止.....	36
基金管理機構.....	37
投資管理機構.....	38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38
受託機構.....	39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報告.....	41
稅務.....	41
通則.....	45
附錄 A - 信託基金之詳細資訊.....	50
附錄 B - 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56
附錄 C - 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及借貸權限.....	59
附錄 D - 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	78
附錄 E - 歷史績效.....	82

名錄

基金管理機構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受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

投資管理機構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6 rue Lou Hemmer,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é de Luxembourg L-1748

行政管理機構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
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審計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定義

「累積型單位」	收益係屬累積並被加入信託基金資本財產之單位。
「開戶申請書」	由投資人依據信託基金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首次開戶申請書。
「行政管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	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稽核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霸菱資產管理集團」	霸菱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子公司與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所有子公司。
「基礎貨幣」	各信託基金之基礎貨幣如附錄 A 所示。
「營業日」	任何倫敦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如對各基金為適當，如倫敦證券交易所因假日或任何其他原因關閉，或於主要市場或基金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市場之管轄地之節日有礙於基金資產或重要成分之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不將之視為營業日。
「債券通」	於 2017 年 7 月啟動之香港與中國互通債券市場之計畫。
「中央結算公司」	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 機制」	於 2016 年 2 月啟動之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制。
「級別」	信託基金中單位之特定分割。
「CMU」	中央貨幣市場單位，係香港貨幣機關成立之組織，提供 CMU 成員證券轉讓服務。
「COLL」、「COLL 守則」	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之集合投資計畫守則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 及其每次之增修。
「轉換」	信託基金下某一級別之單位轉換為同一信託基金下其他級別之單位時，應視為「轉換」。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或由基金管理機構認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價格」	依標題「計價基準」乙節進行申購單位或買回單位時之價格。
「歐洲經濟區」	指歐盟會員國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荷蘭、英國) 加上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以及其他每次加入歐洲經濟區的

	國家。
「歐盟」	由主要位於歐洲之 28 個國家組成之經濟與政治聯盟。
「FCA」、「主管機關」	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FCA 手冊」	FCA 規定與指導手冊，及其每次之增修。
「配息型單位」	收益定期分配予單位持有者之單位。
「投資管理機構」、「霸菱」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決定」章節之規定計算所得之信託基金或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視具體情況定之）。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開說明書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申購手續費」	如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申購費用，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此費用通常亦被稱作「管理費」、「首次申購費」、「前收手續費」、「銷售費」或「進入費」。
「隱私權聲明」	關於基金管理機構就信託基金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所採用之隱私權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申請書附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之現行版本將於 www.barings.com 網站上取得。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QFII 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登記名冊」	為各信託基金建立之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
「人民幣」、「RMB」	中國之貨幣。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 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本規則」	包含於 FCA 發布之 COLL 守則而成為依據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其每次之修訂)制定之 FCA 手冊一部的規則。為免疑義，本規則並不包含 COLL 守則中指導或證據性之要求。
「交割日」	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由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並指導之金融市場基礎機構，係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合格中央交易對手，亦屬中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之一。
「申購申請書」	由投資人依據信託基金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既有信託基金單位申購申請書。

「交換」	以信託基金下之單位交換另一信託基金下之單位。
「信託基金、基金」	以本文件為其公開說明書之任一單位信託基金。
「受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UCITS」	依據 UCITS 指令第 1 (2) 條定義並依 UCITS 指令第 5 條授權之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	歐洲議會之 2009/65/EC 指令及 2009 年 7 月 13 日所頒訂為整合有關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之法律、規則與行政命令之歐盟執委會指令及其修訂。
「UK」	英國
「單位」	信託基金中之單位。
「單位持有人」	依據內容所需，當時由基金管理機構持有或代表基金管理機構持有之信託基金登記名冊中記載為單位之持有人者，或單位之最終受益人。
「美國人」	任何美國、其領土或領地，包含美國本土及哥倫比亞特區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包含波多黎各自由邦) 之公民或住民，及任何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依美國法律規範創立或組成之組織，其任何狀態或任何收益應課徵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不動產或信託基金。本用語亦包含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訂定之 Regulation S 對「美國人」定義之人。
「計價時點」	各交易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時。

簡介

本文件為有關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由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如下表所述之單位信託計畫（下稱「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係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下稱「FCA」）發布之集合投資計畫守則（即 COLL）（下稱「本守則」）所編製。副本已送交受託機構及 FCA。

年度及期中會計日期

各信託基金之年度及期中會計日期均載於附錄 A。年度及半年度綜合帳目將以截至每年該等日期為基礎製作。各信託基金之年度收益分配日及其中收益分配日為年度及期中會計日，該等日期均載於附錄 A。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已於下述之日期成立及發行。各信託基金皆為經授權之單位信託計畫且為本守則所稱之 UCITS 計畫。該授權並未以信託基金作為之投資為任何背書或許可之明示或建議。

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發行日期	產品索引號碼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1984 年 08 月 15 日	1984 年 08 月 31 日	106631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1990 年 04 月 11 日	1990 年 05 月 08 日	145788

各信託基金之特別事項載於附錄 A 至 E。

信託基金已證明符合享有歐洲理事會第 2009/65/EC 號指令（下稱「UCITS 命令」）所賦予之權利所需之條件，並得向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申請於其境內公開銷售。信託基金目前得公開銷售之會員國名單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該名單亦包括信託基金依相關區域之主管機關之特許得公開銷售之若干區域。

信託基金之單位

信託基金得發行配息型單位或累積型單位或兩者。各信託基金所提供之單位級別細節如附錄 A 所述。配息型單位會分配收益予單位持有人，累積型單位則於相關信託基金資產內累計收益。請參以下標題「配息政策」乙節。單位所表徵之權利其性質為信託基金下之受益權。單位依收費方式、取得與買回要求、以及最低後續持有金額要求等而分為不同級別。於遵守標題「單位申購」乙節所載之最低及後續投資金額要求之前提下，所有投資人皆得申購單位。

受託機構業委任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及維持各信託基金持有人之登記名冊（下稱「登記名冊」）於登記註冊機構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該登記名冊為證明享有登記名冊中各單位權利之人之決定性證據。任何明示、暗示或推定登載於登記名冊單位之信託通知，對於信託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不具拘束力。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就各信託基金發行額外之單位級別。額外單位之級別不會對任何其他級別之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害。每一信託基金銷售之單位詳載於附錄 A。於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認為屬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其得將某一級別單位之一部或全部強制轉換為另一級別之單位（例如，合併兩個既存單位級別）。基金管理機構將藉合理理由並依據所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誠信進行該強制轉換。在進行任何強制轉換前，基金管理機構亦將依要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針對信託基金之 I 級別單位，分銷機構得獨立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建議（針對在歐盟設立的分銷機構，該等服務由 MiFID 定義），分銷機構亦得提供非獨立意見予已與之協議同意不接受和保留任何佣金的客戶。

避險單位級別

避險單位級別試圖降低相關單位級別之貨幣，相較於信託基金之基礎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雖然避險策略並不必然被用於某一信託基金內各個級別（例如該級別貨幣與基礎貨幣相同之級別），用於實施該策略之金融工具應為相關信託基金整體之資產/債務。但是，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由相關級別承擔。

基金管理機構將避險限制在避險級別單位之貨幣曝險範圍內，基金管理機構應尋求確保該避險不超過各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105%，且不低于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95%。基金管理機構將監督避險，以確保該避險接近 100%，並且將審查該避險，以確保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於重大超過或低於 100% 之部位不會延續至下一月份。基金管理機構無法控制之因素可能導致過度避險及過低避險部位。有關外匯避險之交易對手風險，應隨時符合 UCITS 規則及 FCA 手冊之規定。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級別通常預計不會因避險策略進行槓桿，並且不應為投機目的而進行級別避險交易。由某一信託基金持有之資產所生之貨幣曝險以及信託基金進行之任何貨幣交易（除對於某一級別外），將不會被分配到特定級別，且將按比例分配予該信託基金所有級別。當為某一級別進行貨幣曝險交易（無論所進行之曝險係在級別層級或信託基金層級）時，該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僅為該級別之利益，不得與其他級別因進行之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合併或互相抵銷。各信託基金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將標示避險交易之使用方式。

不保證避險交易將成功，即便當基金管理機構對可歸入相關資產單位級別之淨資產價值 100% 進行避險，亦無法提供完美的避險。儘管避險交易目的，在於保護避險單位級別免於貨幣之不利波動，惟此目標並非一直可以達成。此外，投資人亦應注意，倘若指定貨幣相較於基礎貨幣及/或相關信託基金資產指定之貨幣為下跌時，此策略可能實質導致相關級別之單位持有人無法受益。基金管理機構已訂有程序監控信託基金之避險策略，且將於每一交易日及每一計價點之日，檢視各避險單位級別之避險部位，並得於檢視後調整避險部位。倘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交易量有大幅變更時，基金管理機構得額外調整避險部位。

避險工具所生之交易成本，將由相關避險單位級別負擔。避險交易所生之利得與損失，將被視為資本報酬或損失，並計入相關避險單位級別，惟若歸入相關避險單位級別之資產，不足以承擔避險交易所生之成本或損失，則信託基金之其他級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執行該等避險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應為信託基金整體之資產與負債。此可能對信託基金內之其他級別以及避險單位級別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避險政策

信託基金為避險目的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基金管理機構依本守則雖得進行避險交易，但其就所有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通常鮮少（如有）進行避險交易。

現金政策

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政策為若對信託基金係適當時，得不全數投資而改以保留現金或近似現金。

準據法

在簽訂合約前，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以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為關係成立之基準。合約應適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並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解釋之。若發生因合約所生或有關之爭議或請求時，以英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單位持有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並同意就此目的英國法院之拘束。

以往績效

各信託基金之以往績效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E。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報酬。

投資人類型

信託基金得依各該相關管轄國家之相關法令規定向所有類型投資人銷售。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語言

基金管理機構於商業往來期間，將以英文提供所有資訊及訊息並遵循相關管轄國家之法令要求。

投資權限及限制

信託基金之投資權限及限制詳如附錄 C 所載，該權限及限制較本守則之規定更為嚴格。目前合格之有價證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載於附錄 B。

風險考量

本節所載風險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可能對信託基金整體風險造成重大影響者。投資人應注意，當環境變更時，信託基金可能曝險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時未設想之風險。

通則

對於信託基金之投資在本質上應視為長期性投資，並且僅適合了解涉及風險之投資人。不應以單一信託基金之投資作為全部的投資計畫。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一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您對本信託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損失。信託基金並不保證還本。作為長期財務規劃之一部，您應投資於各式投資項目及資產類別以分散投資組合。

投資之價值暨其衍生之收益均可能發生價值減少之情形，而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投資之金額。投資人在短期間變現（出售）單位時，亦可能無法取回對於單位發行時支付之申購手續費之原始投資金額。

任一信託基金未必能夠達成其投資目標。過往績效不應視為未來績效之指標。

無投資保證

投資於信託基金的性質，與銀行帳戶存款相異，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是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可能適用之其他保證計畫之保障。投資信託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您所得取回之金額可能較投資金額少。

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以及其各別之關係人、主管、董事及單位持有人、員工及代理人（合稱「當事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之其他金融、投資與專業活動，可能偶爾與信託基金之管理及/或其各別就信託基金所擔任職責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後揭段落所列之活動可能包含為其他基金提供管理或建議服務、買進及賣出證券、金融及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未上市證券之評價（倘資產之評價上升，則應支付予該等證券之評價機構的費用亦隨之上升）、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之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包括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基金或公司。特別是，投資管理機構可能為信託基金得投資之其他基金及集合投資計畫或其投資目標與信託基金相似或重疊者提供顧問或管理服務。

各當事人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履行其個別職務將不會受到其所涉活動影響，並且公平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當事人依其相關協議，進一步負有不得揭露秘密資訊之義務。

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就利益衝突之辨識、防免、管理與監控備有書面政策，可於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該政策持續更新以因應新的潛在利益衝突情事，並至少每年由基金管理機構正式審查之。基金管理機構就利益衝突政策之詳細內容可於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

基金管理機構瞭解在若干狀況下，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及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確保（具合理信心）信託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受損失。若發生該等狀況，作為基金管理機構之最後手段，將於無法避免衝突時向單位持有人揭露之。

英國脫歐之潛在影響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公民投票並退出歐盟。此事件造成英國金融市場之波動，更廣泛地影響歐洲之金融市場，且該事件亦導致該等市場之消費者、企業及財務信心產生疲弱之現象。英國脫歐的程度及程序以及往後英國和歐盟間所要建立更長期的經濟、法律、政治和社會框架在目前這個階段並不清楚，且可能導致政治和經濟持續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並造成一段時間內英國和歐洲市場之波動性加劇。此一中期乃至長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總體經濟、本信託基金執行其個別策略之能力及取得有吸引力之報酬產生不利影響。

脫歐亦可能導致英國法律及法規發生重大變更。目前無法評估該等變更對本信託基金、其投資或單位持有人部位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公民投票結果產生之此等後果及其他類似者可能會對單位的價值及本信託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之影響。

網路安全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及其服務提供機構易受網路安全事件的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之影響。一般而言，網路事件可肇因於蓄意攻擊或偶然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而進入未經授權之數位系統（例如透過「駭客」或惡意軟體編碼）。

網路攻擊亦可能以不進入未經授權系統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進行阻斷服務之攻擊（即讓使用者無法使用服務）。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金融中介機構）之網路安全事件有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營之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行政管理機構計算本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能力、相關信託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障礙、單位持有人無法與信託基金進行交易業務、違反所適用的隱私、資訊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鍰和罰金、商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或補救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之違法成本。

- 類似的不良後果可能來自於網路安全事件影響信託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與信託基金交易之交易對手、政府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經營者、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機構。雖然旨在降低與網路安全相關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性計畫已開發完成，但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性計畫皆有其本質上的局限性，包括尚未確認若干風險之可能性。

交易對手風險

信託基金可能會暴露在交易對手風險中。交易對手風險（或被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其應進行之付款。如果交易對手違反其義務，而信託基金因此遲延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之投資行使權利時，其將會遭遇部位價值降低、損失收益及/或因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

保管風險

受託機構有義務確保其係依據 FCA 手冊之客戶資產保護規則（「客戶資產規則」）保管及管理計畫資產。針對為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之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之款項（「客戶款項」），受託機構並無須依循 FCA 手冊處理之義務。此外，在透過商業結算系統（「CSS」）處理計畫資產交割與支付交易之過程中，計畫資產不會受到客戶資產規則之保護。於受託機構無力清償或其他失去支付能力之情況下，取回計畫資產有損失或遲延之風險，該計畫資產包含客戶款項、CSS 持有之客戶資產或任何其他受託機構或其代表依據客戶資產規則無法要求或持有之客戶資產。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為：個別信託基金之資產或因信託基金投資所得收益在未來可能因為貨幣價值之減損而降低。當通貨膨脹增加時，信託基金投資組合之真實價值將會降低。

收益增長信託基金之相關風險

當信託基金之主要目標的是產生收益並將該等收益進行分配而非進行再投資時，其實際上之資本增值速度會較低。

信用風險 - 通則

信託基金可能會暴露在信託基金可能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或信託基金所得從事其他交易之交易對手之信用/違約風險之下。當信託基金投資於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所擔保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工具時，無法保證該等擔保機構自

身將不會面臨信用困難，此可能進而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之評等下降，或使得對於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總額，或該等證券或工具之到期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貨幣風險

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係以非信託基金基礎貨幣之貨幣計價。同時，信託基金特定單位級別之指定貨幣，可能不同於信託基金之基礎貨幣。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些貨幣與基礎貨幣間匯率之變動及匯率控制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非特定級別被特別描述為避險級別，否則不會採取任何調節單位計價貨幣與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影響之行為。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有價證券或工具很難賣出或買入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交易金額特別大或相關市場不具流動性（如同在許多私人間衍生性商品交易、結構型商品等等）時，有可能無法在最有利益之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結算部位。

避險單位級別之相關風險

當基金管理機構試圖降低透過避險來降低貨幣波動時，投資人應注意該等避險可能無法成功消除匯率出現反向變動時之影響。貨幣避險可能因而無法提供完美的避險。

執行避險策略時所使用之金融工具，係屬於信託基金整體之資產與負債，亦即非屬避險單位級別之其他單位級別，其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適用於避險單位級別之避險策略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避險單位級別

人民幣受參考一籃子貨幣並以市場供需為基礎所管理之浮動匯率影響。人民幣目前擁有二種交易市場：於中國交易之境內人民幣（CNY）以及主要於香港交易之境外人民幣（CNH）。境內人民幣（CNY）無法自由轉換且受到中國政府外匯控管及特定法規之規範。反之，境外人民幣（CNH）則可自由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之避險單位級別係使用境外人民幣（CNH）之匯率。因為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控管政策及匯出限制，境外人民幣（CNH）之價值可能與境內人民幣（CNY）不同或明顯不同。因此，人民幣計價避險單位級別可能暴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被重新計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

市場擾亂風險

信託基金可能曝露於因市場擾亂而蒙受巨大損失之風險。該擾亂可能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且對於單一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於另一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若發生，信託基金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出售。對於信託基金之資金融通亦可能降低，使得該信託基金更難以交易。

暫停交易相關風險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工具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得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暫停交易可能使投資管理機構或標的基金經理機構無法清算部位而使信託基金遭受損失並可能對信託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評價風險

本信託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果該評價結果有誤，可能影響本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稅務風險

信託基金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信託基金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信託基金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信託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單位持有人稅後報酬之能力等。請注意投資人的稅務待遇取決於個別情況，且未來可能面臨變動。

信託基金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信託基金有可能得（或無法）因英國與投資為稅務目的之居住國家間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信託基金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相關信託基金在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因此，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信託基金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信託基金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於決定由信託基金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信託基金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信託基金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定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信託基金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信託基金股份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單位持有人及未來投資人若想了解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風險，請參考標題「稅務」乙節之說明。

信託基金終止所生之風險

信託基金一旦提前結束，信託基金將必須按單位持有人持有權益比例分配信託基金之資產。出售或分配資產時，信託基金持有之特定投資價值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致使單位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特別是，尚未完全攤提之信託基金費用屆時可能將從信託基金之資本中扣抵。關於信託基金可能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基金之終止」章節。

投資於股票之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於股票有價證券之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影響，投資情緒變動、政治與經濟條件及發行人相關因素等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其價值之變動。當股票市場快速變動時，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有重大波動。

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之風險

信託基金得投資如結構債、參與債券或股權連結債券等股權相關證券。其通常由經紀商、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因此受有發行人失卻清償能力或違約之風險。倘此等工具無活絡市場，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相較於其他直接投資類似標的資產之基金，投資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因為債券內含之費用，而稀釋信託基金之績效表現。前述情形可能對信託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可轉換工具相關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券混合債務及股票，允許股東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轉換債券將曝險於股票動向以及比單純債券工具更高的波動。投資可轉換債券將受到與單純債券工具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預付風險。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遇到不利經濟發展時，其價格波動通常高於較大的資本公司。風險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部門上市交易時，其面臨較鬆散之管制環境。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並帶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較高之成本。

投資其他基金之相關風險

當信託基金投資於標的基金時，將不會具備為該等基金進行日常管理之角色，且信託基金將承受標的基金之相關風險。信託基金無法控制標的基金之投資，且不能保證標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達成，且可能對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該等標的基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此外，不能保證標的基金擁有足夠的流動性得以滿足當時向信託基金所提出之買回請求。

重複成本之相關風險

請注意，信託基金將產生自身的管理成本且支付費用予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機構。此外，信託基金將產生其作為標的基金投資人之相似成本，且支付相似費用予標的基金之管理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機構。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相關風險

對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會受到流動性、利率以及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之限制。如果發行人違約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跌。

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會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信用評等指出了發行人未能依照有價證券條款之規定按時給付已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予投資人之風險，亦即違約風險。

特定之信用評等機構係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指定作為「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NRSROs））。每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具有字母範圍系統來表示其評等。例如，標準普爾作為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其信用評等範圍（依照風險增加之順序排列）為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 CCC, CCC-, CC, C。識別符號D也有被使用，其係用以指稱業已違約之有價證券。

評等在AAA級至BBB-級之間的有價證券通常被稱為投資等級，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有非常低之違約風險。

評等在BB+以及以下者，通常被稱為次投資等級證券。與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相較，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具有較高之違約風險，並對經濟情況具有較高之敏感度。

信託基金僅能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具有特定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然而，信用評等並不會一直都是被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是否穩固之正確或可信賴的測量方法。評等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同樣有其極限，且無法隨時保證有價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當信用評等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之信託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某些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其他世界主要市場，例如美國。因此，這類市場中的信託基金投資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波動也會較交易量大之市場來得高。此外，某些市場的交割期可能較長，進而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投資等級證券降評之相關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可能接連降評。在此一降評狀況，信託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也可能無法處分該等被降評之債務工具。

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及/或未經評等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如信用評等低於標準普爾評等 BBB-級之債務證券或其他國際認可信用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及/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相較於較高評等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具有較大信用風險或因發行人未能履行本金及利息義務所產生損失本金及利息之風險。因發行人違約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明顯較大，因為次投資等級證券通常無擔保且其債權人順位較低。

次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未經評等證券之價格波動性較大，影響因素包括特定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金融市場普遍觀感不佳以及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市值通常較投資等級金融工具更能反映個別企業的發展，後者主要是回應一般利率波動情形。因此，信託基金如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與投資於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之基金相比，需更加仰賴投資管理機構就相關發行人信用可靠度之判斷。投資管理機構決定信託基金投資決策時，會一併考量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

次投資等級證券如發生違約且信託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對該工具之曝險，可能導致收益少於未支付之本金與利息。縱持有該等工具至滿期，信託基金能否回收其最初投資以及獲得預期收益或增值，仍無法確定。

次投資等級債務工具及/或未經評等之債務工具之次級市場係集中於相對少數的造市者，且由機構投資人所掌握，包括共同基金、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如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且波動性較大。此外，高收益金融工具之市場交易量通常較低，且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於市場或經濟條件不佳之際可能萎縮，係與特定發行人之經營狀況惡化無涉。

次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人數較少並且可能更難賣出該等證券。相較於具有較多外部報價來源及最後銷售資訊之證券，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沒有市場報價，而且高收益公司債務證券之定價有較大成分取決於判斷。

波動性風險

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債務工具可能不會於活絡的次級市場交易。於該等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可能受到波動。該等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信託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工具將面臨利率風險，原則上，利率下跌則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利率增加則該類證券價格下降。

信用風險－固定收益

信託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相較於未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之信託基金，此代表了較高之信用風險。與投資於政府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比，投資於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代表較高之信用風險。

不保證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都不會有信用/財務困難之情形，該等情形可能導致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評等下降，或者使得就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所為之投資總額或應付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或抵押擔保證券之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流動性可能非常低且價格易於大幅波動之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及/或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該等工具相較於其它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擔保證券

是指一種有價證券，而其價值與收益源自於由特定標的資產所構成之資產池，並由該等資產提供擔保。一般而言，資產池是由一些無法單獨出售之小型及流動資產所組成。將資產納入資產池而成為金融工具之一部份，可以讓該等資產被出售予一般投資人（此稱為資產證券化程序），並且讓投資於該標的資產之投資風險分散降低，因為每一個擔保品只占了資產池之一部份。資產池中的標的資產可以從一般信用卡欠款債權、汽車貸款、抵押貸款，一直到航空器租賃、權利金以及影片收益等私人間未公開之現金流等。

此種有價證券之價值與品質取決於其所連結之資產（對該有價證券提供擔保之資產）。

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之發行人，對於連結資產之擔保利益（用以擔保該等證券）的執行僅負擔有限責任，而信用增強機制（如果有）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可能無法適當保障投資人。

利率變更可能對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之投資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當標的不動產貸款之所有人於利率較低時較預期提早償還其貸款，則持有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之收益可能因此減少。投資於資產擔保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可能承擔延期與預付風險，以及標的資產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之相關風險，可能對該證券之收益帶來不利影響。

信用連結證券之相關風險

信用連結證券是一種債務工具，且承擔相關參考實體（或多個實體）與信用連結證券發行人二者的信用風險。該證券配息（利息），故亦有與配息支付相關之風險；如一籃子信用連結證券內之參考實體遭受信用事件，利息將重新設定，並依調降後的名目數額支付。剩餘資本和利息均曝險於後續信用事件。在極端的情形，可能會損失整個資本。也有票券發行人可能違約之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風險和櫃檯交易風險。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明顯大於信託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性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暴露於重大損失之高風險。

信託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為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或為投資目的追求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信託基金蒙受損失。信託基金就此種操作策略之使用，會受到市場環境、監管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

- 1) 仰賴投資管理機構準確預測標的證券價格動向之能力；
- 2)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契約所載證券或貨幣的動向與相關信託基金證券或貨幣的動向之間，並不完全相關；
- 3)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信託基金以較有利價格變現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能力；
- 4) 基於衍生性工具契約固有之槓桿效果，幅度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使得信託基金立即遭受重大損失；以及
- 5) 信託基金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擔保其債務，此可能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履行附買回請求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避險技術之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利率交換、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規避因匯率、股票市場和市場利率及其他事件而致信託基金部位價值的下跌。若信託基金部位的價值下降，對該信託基金部位價值下跌的避險並不會消除該信託基金部位價值的波動或防止損失，而是建立其他部位以在相同的發展下獲益，從而減少信託基金部位價值的下降。然而，若該信託基金部位價值上升，該等避險也限制了獲益的機會。信託基金對某一變動或事件進行避險之價格可能不足以保護其資產不受預期變化所導致之信託基金部位價值下降。此外，信託基金可能完全無法針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或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選擇不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相關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得使用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從事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簡稱「EPM」）為目的之交易。受許可之 EPM 交易包括為規避價格或匯率波動而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此等交易可在合格之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或買賣，或者可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EPM 技術亦可能涉及由基金管理機構就信託基金訂定債券交易或附買回與附賣回合約。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確保在訂定 EPM 交易時，該等交易得以經濟上適當之方式減低相關風險（不論是投資價格、利率或匯率之風險）或降低相關成本及/或在可接受之低風險水位下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基金管理機構亦須採取措施，以便試圖及確保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曝險透過現金及/或其他可接受且具充分流動性之資產完全「保障」，俾足以履行可能衍生之任何支付或交割義務。

EPM 交易將使信託基金產生風險。不保證使用 EPM 交易將可達成其目標。尤其，請參考風險因素標題「避險技術之相關風險」、「期貨契約之相關風險」、「遠期外匯交易之相關風險」及「店頭市場（OTC）交易之相關風險」等節之風險揭露資訊。

如信託基金從事債券交易，當交易對手違約時，信託基金可能因所出借證券延遲返還或僅部分返還而蒙受損失。

當信託基金就 EPM 交易而收取擔保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時，並無法保證一旦交易對手違約，當時變現之擔保品將可完全保障信託基金因該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之損失曝險。基金管理機構設有擔保品管理政策，規定信託基金可接受之合格擔保品類型，與該政策有關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擔保品管理」乙節。

槓桿風險

當信託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選擇權時，信託基金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差額或選擇權契約時，公司責任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利用借貸款項買賣資產將提高損失時之複合風險並且對信託基金之價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投資人應注意，信託基金得以櫃檯買賣（OTC）方式與一位以上合格交易對手交易特定衍生性商品（如遠期外匯及複雜交換契約）。該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曝險於該合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即合格交易對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未依交易條款對信託基金履行其義務之風險）。當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代表信託基金進行衍生性商品之櫃檯買賣時，得向合格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以尋求降低該合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在任何衍生性商品之櫃檯買賣未經全額擔保時，合格交易對手之違約可能降低信託基金之價值並進而降低信託基金投資項目之價值。

高槓桿風險

信託基金之淨槓桿曝險值可能超過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此情形可能進一步放大因任何信託基金相關資產價值變動所生之一切負面效應，並增加信託基金價格之波動性，且可能導致鉅額損失。

期貨契約之相關風險

期貨契約係一種在雙方當事人今日以特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格）就標準化數量與品質，於未來特定時間交換特定資產之標準化契約。該等合約於期貨交易所交易。其損失（或者獲利）金額不受限制。

此外，當特定標的資產為商品時，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在一日內之變動，即法規所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期貨合約可能會不具流動性。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已增加或減少至等同每日限制之金額，此期貨部位不可能被取得或變現，除非交易商願意以限制額或限制內成交。

信託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其交易對手或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之相關信用風險，且可能需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信託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遠期合約，故或會涉及承擔債務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遠期外匯交易之相關風險

遠期契約，不像期貨契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也不是標準化之交易。而是由銀行與經紀商擔任該等市場之交易主體，就每一筆交易個別協商成交，因此，增加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違約，信託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之付款或資產之交割。此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未實現收益之降低。

交換契約之相關風險

交換契約得個別進行議約，並且用以涵蓋對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要素的曝險。依其不同架構，交換契約得增加或減少信託基金對於策略、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其他要素之曝險。交換契約得以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名稱為之。

依據交換契約之使用方式，交換契約得增加或降低信託基金之整體波動。交換契約績效之最關鍵因素是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要素之變動，用以決定交易雙方應付及收受之金額。如果信託基金依交換契約必須進行付款，信託基金必須於到期時進行付款。此外，如果交易對手的信用降低，與該交易對手之交換契約價值預期會降低，可能導致信託基金虧損。

店頭市場 (OTC) 交易之相關風險

櫃檯交易係指金融工具直接在雙方當事人間交易，而非透過交易所。當信託基金透過櫃檯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基於該證券流動性有限之傾向，並無保證信託基金能以公平價格變現該等證券。

一般來說，相較於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櫃檯交易較缺乏規範及監督。此外，對於參與者在證券交易所所能獲得的保護而言，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行保證等，多數在櫃檯交易時可能無法取得。

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交換契約、附買回交易、遠期匯率及其他金融或衍生性合約亦可能曝險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櫃檯交易之執行係依據信託基金與交易對手同意的條款和條件。在交易對手經歷信用問題而違反其義務，因使信託基金被延遲或被妨礙行使就其投資組合之投資之相關權利時，其可能會遭受部位價值之減少、損失收入及/或產生維護其權利之相關費用。交易對手之曝險將依循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不論信託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措施為何，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並不會違約或信託基金將不會因此遭受交易損失。

選擇權之相關風險

進行選擇權交易可能會具有高程度之風險。就被買進選擇權而言，對於選擇權持有人之風險僅限於建立該部位所支出之成本。當選擇權部位價值之降低時，預期將會出現價外 (Out of the Money) 部位，特別是該部位將要到期時。

稅務風險

當信託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時，在一般稅務風險段落所述事項，在衍生性工具契約、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構成衍生性工具標的曝險部位之市場或信託基金註冊或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準據法下之稅務法令或稅務法令解釋出現變更時，亦適用之。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通常係依據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所規定之標準，由雙方協商並簽訂關於衍生性工具主合約。該合約之使用可能使信託基金遭遇合約無法準確表達當事人意圖、或合約無法於交易對手設立地之管轄地強制執行之法律風險。

擔保品管理相關操作風險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及其所收受之擔保品之管理具有因為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當現金擔保品從事再投資時，依據FCA之條件，信託基金將曝險於相關證券（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失誤等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建立於投資管理機構之風險委員會的政策。該等政策為風險之高度評估、監控及報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及分析所報告之營運風險事件等設定標準。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或產業之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的投資會集中於特定工業產業、工具、國家或地區。信託基金價值的波動可能高於擁有多元投資組合之基金。

信託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國家或地區市場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當地或監管事件之不利影響。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得大量投資於歐洲。目前針對歐元區危機得否提出明確之持久解決辦法之不確定性持續增高。任何不利事件，例如個別歐洲國家信用評級之降級、歐元區中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特定或相關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或發生綜合前開情況之事件，或者出現其他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對信託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歐元區部分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信託基金於歐洲地區之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此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歐元區解體，或可能造成歐元不再為有效的交易貨幣。該等事件可能增加對歐洲投資之波動性、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並可能對信託基金的績效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某些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在一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甚或歐元解散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之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及有價證券（包括資本證券）重新轉換幣值。此對於信託基金中以歐元計價資產之流動性以及持有該等資產之信託基金績效表現，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脫離歐元區或歐元區的解散並且可能會對信託基金之績效表現、法律以及營運風險等產生額外之風險，並會對於以現有歐盟會員國法律為準據法之特定合約條款的操作執行產生不確定性。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其他機構正在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並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解決目前的財政狀況，但仍值得擔憂的是，這些措施或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穩定和增長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發生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未來的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前揭情況將可能會對於信託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前開源自於歐洲危機之潛在可能情況外，亦可能產生其他可能對於信託基金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其他結果。而大量之投資者亦有可能在同一時間決定買回他們對於信託基金之投資。投資者還需要牢記，發生於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到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系統和其他地區經濟發展，最終並對信託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邊境市場）之相關風險

若信託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風險增加及發生投資開發程度更高市場通常不會出現之特殊狀況，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清算風險、保管風險及有高波動性之可能。貨幣轉換以及信託基金投資收益、本金與出售所得之匯回可能受到限制或必須經政府核准。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信託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之結算基礎設施可能會欠缺流動性及有力之程序，並可能因遭受介入而暫停。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有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信託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信託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有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信託基金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與外人投資基礎設施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買入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價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買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並可能對信託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使交易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

在某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此等信託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信託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與管制標準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官方數據之可得性與可靠性

與例如英國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信託基金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信託基金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稅務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在有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信託基金可能在未來發現應負當地稅賦責任，而該稅賦係進行投資活動或評估信託基金資產價值時所無法合理預期的。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時，必須就外國稅捐提列大金額之準備。

交割及保管風險

當信託基金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對於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信託基金資產因為詐欺、過失、疏失、或災變（如火災等）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增加。高度市場波動性及市場潛在的交割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信託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在其他情況，譬如次保管機構或註冊機構喪失清償能力、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信託基金可能無法就其所進行之投資註冊權利，並因此遭受損失。在此等情形，信託基金將可能無法對第三人求償。當信託基金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信託基金資產以及在該等市場中交付次保管機構保管之資產將暴露於在受託人無須負賠償責任之風險中。

投資於中國之相關風險

特定信託基金得進行與中國發行人具經濟連結性之投資。對於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中國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和/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這些存託和登記安排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信託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此外，中國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轉讓貨幣，且受到外匯控管政策及限制之規範。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係以其基礎貨幣評量，可能因貨幣利率波動及外匯控管規則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不貶值或重新估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以非人民幣投資的投資人將暴露於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之價值對於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信託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 (CNH) 及境內人民幣 (CNY) 係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比率交易，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之買回款項及/或配息支付可能因外匯控管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遲。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行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惟中國稅法、規則及實務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國內債券之投資 (包括透過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CIS) 或參與債券而進行之間接投資)，此等信託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及/或任何現有之稅務豁免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與信託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合稱「互通機制」)、RQFII 額度、CIBM 機制及/或債券通或其他供信託基金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及/或投資於中國發行人之機制投資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利息/配息有關之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令及實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款之處理，提供具體之書面指引。因此，基金投資中國證券之稅務責任存有不確定性。任何信託基金增加的稅負可能會對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稅務準備金；同時，其亦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因中國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相關信託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相關信託基金之單位時，因中國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於提出租稅準備金之情形，任何準備金及實際稅務義務間之不足將自信託基金資產扣除，並將對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義務可能比所提出之租稅準備金低。視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之時間點，投資人可能因租稅準備金不足而遭受不利益，且將無權針對任何準備金之溢額提出主張 (視情況而定)。

目前外國投資人僅得經由以下方式投資中國 A 股、中國國內債券及中國國內證券市場：(1) 透過 QFII 規定及/或 RQFII 規定所核准之額度；(2) 透過互通機制；(3) 依中國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中國 B 股；及/或 (4) 透過海外進入制度 (定義如下)。未來將可能有其他經相關監理機構核准之方式得允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當與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一致或相符合之情況下，預期信託基金得透過上述所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惟須取得適當之執照、登記及/或額度 (如必要)。信託基金亦得透過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債券之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信託基金得投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 FCA 規則之規定以及中國主管機關之規定。除非附錄 A 有關各信託基金之細目另有指明外，其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投資 (無論直接或間接) 預計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及/或其對於中國國內債券之投資 (無論直接或間接) 預計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倘擬變更前述計畫，須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相關信託基金之投資人，且亦須據此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

互通機制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 (SEHK, 下稱「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HKEx, 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SSE, 下稱「上交所」)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SZSE, 下稱「深交所」) (視情況而定) 以及中

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hinaclear, 下稱「中國結算所」) 所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計畫。互通機制之目的係為了達成中國與香港股市之雙邊互通。

在滬股交易通下，投資人得依滬港通之規定，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投資於上交所掛牌之中國 A 股 (下稱「上交所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交所證券包括上交所掛牌之證券，且其為 (a) 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b) 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c) 非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亦非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之上海證交所掛牌 A 股，但與中國 H 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相對應，惟：(i) 其未於上交所以人民幣以外之幣別交易；(ii) 未被列於風險警示下。

同樣地，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得依深港通之規則交易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 (下稱「深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時，包含 (a) 所有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之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行業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及 (b) 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且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中國 H 股，但 (i) 此些股票不得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深交所交易；(ii) 此些股票並未被包含於風險警示板中或正進行下市安排。在深港通之初期階段，有資格透過深股交易通交易於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人，將被限制在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中所定義之機構專業投資人，包括各相關信託基金。

香港聯交所得將某證券含括於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之內或將之排除，並得變更得於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交易 (視情況而定) 之股份的資格。當某股票自互通機制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該股票僅可賣出，並限制買進該股票。當信託基金擬買進之股票自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此可能影響信託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可預期的是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將保留得於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性及審慎管理風險。於啟動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若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則特定信託基金透過互通機制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之能力將受有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交易日與互通機制運作日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信託基金面臨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可能對信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亦應注意互通機制相關之規則及規範可能變動並可能溯及適用，且未來亦可能就互通機制增訂其他規則及規定。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透過該計畫所為之暫停交易生效時，信託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時，信託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有負面影響。

有關信託基金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係由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持有，並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SCC, 下稱「香港結算所」) 維護且係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下稱「中央結算系統」) 之帳戶中。香港結算所因而透過以其名義為各個互通機制向中國結算所開立之綜合帳戶，成為名義持有人而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雖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及中國結算所規則一般允許「名義持有人」之概念，香港及海外投資人 (例如信託基金) 將被認定對深交所證券及上交所證券具有受益所有權。針對信託基金透過香港結算所名義持有人身份而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受益人之確切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中並未有明確定義。中國法律並未對「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且於中國法院已有少數幾起涉及名義持有帳戶結構之案例。因此，信託基金權利與利益之確切性質及執行方式在中國法律下並不明確。此外，投資人 (如相關信託基金) 作為股票互通架構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受益權人，該如何在中國法庭上行使及執行其權利仍未經測試。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倘日後香港結算所於香港進行清算程序時 (雖然係不太可能發生之事件)，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被認為係香港結算所為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亦或屬於香港結算所得普遍分配予債權人之一部分一般資產，並不明確。

信託基金投資於在深交所小型及中型企業板 (「中小企業板」) 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面臨股票價格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之風險，且該等股票之風險及週轉率高於深交所主板 (「主板」) 上市之公司。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過高評價且可能無法持續存在。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易受操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定在獲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之條件皆較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寬鬆。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下市之情況可能較為常見且快速。如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會對信託基金產生不利之影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及其投資人之巨大損失。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透過互通機制所進行之投資亦面臨其他額外風險，例如登記/違約風險、法規風險及與其他中國特定投資要求/規則/規定相關之風險（例如短線利潤規則及外國人持有限制）、貨幣風險、參與公司行為及股東大會之限制增加之可能性、與市場參與者系統相關之操作風險及與前端監控規定相關之風險。因此，信託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或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應注意信託基金透過互通機制之北向交易所進行之投資，無法自於任何當地投資人賠償計畫受益，亦不會受到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之保護。

針對互通機制運作有各種規則及規定，包括交易安排、清算、交割與保管安排、投資人與參與者資格等。更多資訊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海外進入制度（參以下定義及相關風險）

信託基金得透過 CIBM 機制、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應遵守中國當局頒布之任何其他規則、規定及行政程序（「海外進入制度」）。

依據中國現行之法規，擬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外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如係 CIBM 機制）或境外保管代理機構（如係債券通）進行投資，該等代理機構將向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申請及開戶，且無額度限制。因此，相關信託基金可能面臨部分代理機構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海外進入制度之規則及規定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如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信託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信託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交易量低所致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等證券之價格劇烈波動。因此，投資此等證券之信託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信託基金可能產生大額之交易及變現成本，且甚至可能於出售此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在信託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之範圍內，信託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信託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以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交割交易之義務。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亦可能面臨信用評等風險。中國國內的信用評等制度尚未與國際標準一致。除依據國際信用標準進行評估之政府組織、大型銀行及企業所發行之特定債券外，大多數債券之信用評估仍然以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等級為基準。此可能使信託基金難以正確評估所投資債券之信用品質及信用風險。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中國國內債券之評等可能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別，或者可能未受任何國際標準之評等機構進行評定。此等證券通常承受較高程度之信用風險及較低之流動性，而可能造成較大的價值波動。該等證券之價值亦可能較難以確定，因此投資此等證券之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更不穩定。因此，投資者應知悉，與投資於較為開發市場之債券產品相比，信託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面臨較大之波動性、價格波動及風險。

透過 CIBM 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國內債券亦面臨法規風險。該等制度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如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或將任何類型之債券產品從可投資債券範圍內排除，則信託基金投資中國國內債券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信託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且在窮盡其他交易替代方案後，該信託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CIBM 機制要求透過該機制投資之信託基金指定境內保管機構/代理銀行。倘該等保管機構/代理銀行拒絕依據信託基金的指示行事，或者在保管機構/代理銀行本身無力償債之極少數情況下，交易文件及標的資產之執行將可能遭遇遲延並產生不確定性。依據中國法律，在清算或破產之情況下，雖然保管於中國保管銀行之信託基金資產與託管機構之自有資產分離，惟取回保管資產可能須歷經數個耗時的法律程序。

透過債券通之交易係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執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順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因此，信託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之能力（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信託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情況，則可能存在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固有之遲延風險。

依據債券通，交易下單僅得由中國監管機構核准擔任交易對手之境內造市商執行。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一般僅得依據所適用之規則，透過債券通進行出售、購買或其他方式之轉讓。倘交易對手違約並限制信託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能力，可能會使信託基金面臨交割風險。

透過債券通購買之債務證券將以 CMU（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持有。信託基金對該等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可能不會直接反映在中央結算公司(CCCD)/上海清算所(SHCH)之紀錄中，而將係反映於 CMU 之紀錄上。因此，信託基金得仰賴 CMU 其作為透過債券通購買債務證券之紀錄持有人之能力或意願，由其代表信託基金且為信託基金之利益執行所有權。如信託基金希望直接執行其所有權或其對債券發行人之債權，該行為是否將會受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中國缺乏司法先例。

QFII 制度及相關風險

QFII 制度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於中國的特定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下稱「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下稱「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PBOC，下稱「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透過 QFII 制度之投資須透過 QFII 許可證持有人及相稱的投資額度進行。某些符合 QFII 規定的相關所定資格要求之投資管理機構得於將來申請 QFII 許可證及額度。倘未來取得所須之 QFII 許可證及投資額度，特定信託基金得透過 QFII 制度直接投資中國。

如信託基金未來透過 QFII 制度進行投資，投資人應注意信託基金進行該等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受到所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影響（包括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及其他現行規定，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及本金和利潤匯款之規則），此等規則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

此外，無法保證 QFII 規定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QFII 制度投資中國市場之信託基金可能因此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信託基金透過 QFII 制度於中國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證券，則該等證券將由 QFII 依據 QFII 規定所指定之當地保管機構（下稱「QFII 保管機構」）持有。QFII 保管機構得依據中國法律以 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名義為相關信託基金的帳戶開立一個以上的證券帳戶，信託基金可能面臨保管風險。如 QFII 保管機構違約，信託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於 QFII 保管機構進行清算之情況下，將適用相關中國法律，且存放於 QFII 保管機構相關信託基金現金帳戶之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資產之一部，信託基金就該金額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透過 QFII 制度進行投資之信託基金亦可能因 QFII 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於此情況下，透過 QFII 制度進行投資之信託基金可能會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QFII 規定目前規範與資金匯回有關之若干要求，且由於此等要求之實行，匯回過程可能遲延。外管局亦得據依中國經濟與金融趨勢、外匯市場之供需及國際收支平衡，實施管理 QFII 資金匯回之措施。於此情況下，信託基金滿足買回請求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 QFII 許可證可能隨時因所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事之變更、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終止或成為無效。

QFII 規定之規則及限制，包括本金匯款、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回之規則，該等規則將適用於 QFII 許可證持有人整體，而非僅適用於對信託基金帳戶之投資。由於 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 QFII 額度亦得由信託基金以外之第三人使用，投資人應瞭解違反有關該第三方進行投資之 QFII 規定，可能導致 QFII 許可證持有人整體之 QFII 額度遭撤銷或面臨其他監管行為，包括信託基金使用之部分。因此，信託基金之投資能力可能因其他基金或客戶透過同一 QFII 許可證持有人投資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無法保證 QFII 許可證持有人將繼續擁有 QFII 額度，或信託基金將獲配足夠份額之 QFII 額度，以滿足信託基金擬進行之投資。倘信託基金受分配得進行投資之 QFII 額度不足、QFII 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使信託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或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 QFII 保管機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信託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RQFII 制度及相關風險

RQFII 制度允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將在中國以外地區籌集之人民幣直接投資於特定中國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證監會、外管局及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

符合 RQFII 規定所載之相關資格規定之特定投資管理機構，得在未來申請取得 RQFII 許可證及額度（各為「霸菱 RQFII」，合稱「霸菱 RQFIIs」）。

由於 RQFII 規定的歷史較短且其適用及解釋相較下仍未經驗證，中國政府機關對該規則之適用及解釋或未來其如何行使此規則所被賦予之廣泛裁量權，具有不確定性。信託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需依據中國之適用法律、法令及規則（包括針對本金及收益之投資及匯回的限制），該等法規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相關規則之任何變更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於信託基金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某信託基金透過 RQFII 制度投資中國之能力亦受霸菱 RQFII 是否有足夠 RQFII 額度可以被分配予該信託基金之影響。

倘信託基金受分配得進行投資之 RQFII 額度不足、因霸菱 RQFII 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相關信託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匯回信託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 RQFII 保管機構（定義如下）/中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等情況，信託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信託基金可能受到 RQFII 規定之規管及限制之影響（包括投資限制、外國所有權或持有之限制），而可能對其績效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的影響。RQFII 開放式 RQFII 基金（依據 RQFII 規定之定義）之匯回，目前不適用任何匯回限制且毋須經事前許可。然而，無法保證 RQFII 規定將不會有所變動或在未來不會被加諸匯回限制。針對匯回之限制可能影響相關信託基金達成買回請求之能力。在極端的情況下，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之無流動性及交易之執行或交割遭到延遲或中斷，相關信託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損失，或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當信託基金透過 RQFII 制度投資中國時，該證券將依據中國法規由當地保管機構（下稱「RQFII 保管機構」）持有。現金應保管於 RQFII 保管機構之現金帳戶。相關信託基金存放於 RQFII 保管機構現金帳戶內的現金將無法被分離，但會被視為 RQFII 保管機構對於作為存款人之相關信託基金之負債。該等現金將與 RQFII 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當 RQFII 保管機構發生破產或清算時，相關信託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有專有權，且相關信託基金將成為 RQFII 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其順位與 RQFII 保管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相關信託基金在回收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遲延，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全部或任何的金額，因而將導致相關信託基金蒙受損失。

此外，信託基金可能因 RQFII 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針對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損失。於此情況下，相關信託基金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韓國之相關風險

投資於韓國有價證券之風險本質以及程度，與投資於其他主要有價證券市場上之上市公司股份相比較，是不同的。在暴動、天災、戰爭、武裝衝突，或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重大快速變動，或其他相類似情況時，其財政與經濟部（MOFE）得依相關外匯交易法規暫時停止交易之收付，或者課與其將付款工具交由特定韓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保管、保存或對其出售之義務。

如果國際收支以及國際金融遭遇嚴重困難時，或者韓國與海外資本往來因為韓國政府實施之貨幣政策、外匯政策以及其他總體經濟政策而遭遇嚴重障礙時，在一定條件下，韓國之財政與經濟部（MOFE）得要求想要進行外匯交易之個人須取得核准，或者要求其將在該等交易所收到之部分付款，存放於韓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

投資於俄國之相關風險

投資於在俄羅斯所設立或主要在該等國家營業之公司，具特殊風險，包括經濟與政治動亂，且可能缺乏透明及可靠之法律系統，執行債權人及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再者，俄羅斯之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護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俄羅斯公司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係以帳簿登載之方式維持。如欲登記信託基金單位之利益，必須親自到該公司之登記處，並在該登記處開立帳戶。公司會提供股票登記之摘錄，詳載股票持有人之權利，但有關所有權被承認之唯一確切證明文件乃係該登記本身。登記註冊機構並未受到政府之有效監督。信託基金有可能因為詐欺、過失、疏忽或災難（例如火災）等情事而失去其登記。登記註冊機構無須對此等情事投保，且如信託基金遭受損失，登記註冊機構亦不太可能有足夠資產賠償。至於其他情形，例如次保管機構或登記註冊機構無償債能力，或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信託基金均可能無法證明所為投資之所有權，且將因此遭受損失。凡此情形，信託基金可能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

費用及開支

基金管理機構之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信託基金單位價格之一定百分比之申購手續費，並用以支付合格中介機構者之報酬。各信託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於附錄 A 各信託基金個別項目中詳述其細節。若將增加申購手續費，基金管理機構需於六十日前向基金管理機構合理知悉定期申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亦將修改本公開說明書以反映申購手續費之新費率及開始實行之日期。基金管理機構得逕自降低或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費

基金管理機構依各信託契約，得收取基金管理機構所定之定期管理費，該金額載於附錄 A 之各信託基金特別事項。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照本守則規定應以市場中價作為基準。定期費用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前一個營業日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並且應於次一曆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累計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基金管理機構對各信託基金所收取之定期費用細節詳載於附錄 A 各信託基金個別項目中。

若欲增加目前之定期費用，基金管理機構必須在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後方得為之。基金管理機構亦將修改本公開說明書以反映定期費用之預期新費率及其開始實行之日期。

受託機構費用及開支

考量受託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受託機構有權自信託基金之計畫資產收取，自開始分配任何級別單位之交易日開始生效之費用，與經理費用以同一方式計算及支付。此定期費用之費率由基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協議決定，且依下述基礎為信託基金以級距方式計算。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信託基金之資產價值依照本守則規定，依市場中價為基準決定。此定期費用之費率則由基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協議決定。

目前費用依下列級距計算之：

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	低於 150,000,000 英鎊	150,000,000 英鎊至 350,000,000 英鎊	超過 350,000,000 英鎊
所有信託基金（債券信託基金除外）	0.0200%	0.0175%	0.0100%
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	低於 200,000,000 英鎊	200,000,000 英鎊至 400,000,000 英鎊	超過 400,000,000 英鎊
所有債券信託基金	0.0175%	0.0150%	0.0100%

上述之費率將因 COLL 規定隨時有所變更。

信託基金首筆應計費用發生於信託基金首次計價之日開始至該日所屬月份最後營業日之期間內。

除上述之定期費用外，受託機構應有權依下述取得有關處理交易及保管計畫資產之交易費用及保管費用：

項目	範圍
交易費用	8.50 至 110 英鎊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保管費用	每年 0.0035% 至 1.0800%
------	----------------------

此等費用依各國之規定有所不同，視所在市場及所涉及交易類型而定。交易費用應於交易執行時發生，且於合理可行之時間儘速支付，最遲不得晚於費用發生之月最後營業日或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之其他日。保管費用依基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隨時之合意發生及支付。

適當時，受託機構得為與下述有關之服務收費：與信託基金有關之分派、提供銀行服務、持有存款、借貸金錢、或從事債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且得購買或出售基金資產或處理計畫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惟該服務及任何該交易需根據 COLL 規定所為。

就受託機構因履行或安排履行相關信託基金契約、COLL 或一般法規所賦予之職務而合理所負擔之所有成本、責任、費用，受託機構應有權取得其付款及補償。

在結束信託基金時，受託機構應有權取得至結束、終止、買回（適當時）日為止按比例之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在結算或收取任何尚未支付之債務款項時所必要產生之額外費用。

應付給受託機構之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的任何增值稅，將加至該費用、收費或支出。

在每一情形，該款項、費用及開支得支付予根據 COLL 經受託機構委任相關責任之任何人（包括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相關人員或受託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之人）。

其他支出

下列支出得由信託基金之資產中支付：

- (a) 經紀商之佣金、會計費用，及其他代墊費用如：
 - (i) 為信託基金執行交易所生之必要支出；
 - (ii) 通常載於交易書、確認書及各式適當之帳目；
- (b) 依信託基金准許之借款所生之利息，以及為執行、終止該借款，或商議、變更該借款條件所生之費用；
- (c) 與信託基金資產、信託契約或發行單位有關之稅賦（若有）；
- (d) 因修改信託契約所生之費用，包括為下列原因修改信託契約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 (i) 因履行法律（包括本守則）變更所需，或因該變更之直接結果所需者；或
 - (ii) 因任何會計法規之制定所致或產生法律變更，而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協議認為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所為之相關權宜措施；或
 - (iii) 刪除信託契約中過時之條款。
- (e) 任何除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以外之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 (f) 因本守則所定之特定情形需單位化、合併或重組所生之債務；
- (g) 應支付簽證會計師之查核費用及相關之增值稅，和簽證會計師任何適當之支出；
- (h)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規定應支付 FCA 之費用，或信託基金單位在任何英國以外行銷或得行銷之各國或領域之主管機關之定期費用；
- (i) 建立及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為 ISA 管理目的所設之次登記名錄；及
- (j) 不時適用於上述 (a) 至 (i) 之增值稅。

印花保留稅費用

就經核可投資基金之單位所為交易之印花保留稅（以下稱「SDRT」）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廢除。因此，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不需繳納 SDRT。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應注意，受若干除外情形限制，當信託基金之單位轉讓係由投資人所為，而非基金管理機構於轉讓登記名冊上之單位，目前必須且預期將繼續收取其對價之 0.5% 之 SDRT。

此外，若單位持有人實物買回單位換取信託基金之適當資產價值時，就英國股票部分將不收取 SDRT，惟單位持有人應按比例收到部分持股。除非此情況外，單位持有人就任何轉讓之英國股票應支付其價值之 0.5% 之 SDRT。

信託基金之計價

基金管理機構係以遠期價格為處理之準則，也就是說，於收到發行或買回單位之請求後，以各信託基金單位各級別於次一計價時點之價格為準。

單位將採「單一訂價」，即任何特定日期的購買或銷售價格均相同。此將依據標的投資之未增加或扣減交易成本準備金之中期市場計價。非投資項目之資產將以公平價格訂價。基金管理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可能增加投資人申購單位的價格，且退場費用（同樣係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減少投資人出售其單位所得的金額。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為決定單位發行、取消、銷售或買回之價格，基金管理機構將於每一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之日）進行各信託基金財產之計價，參考自該日中午十二時（倫敦時間）之計價點及之後期間之價格，除非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其他日期或期間。改期之決定，於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認為信託基金之財產價值之 40% 以上無法依照本守則之規定或假設確認該財產之計價時為之。

計價基準

如上所述，所有信託基金均採用單一計價。信託基金之計價以市場中價為基準，此將成為單位發行及買回時之單一價格基準，但應實施後述稀釋調整。該信託基金之財產（現金除外）應以下列方式計價：

- a) 若買賣單位之價格是單一報價，為最近可取得之價格報價；或
- b) 若集體投資計畫之買價或售價是分別報價，為兩者之平均數，但買價應扣除包含在內之申購手續費之價格，而賣價應加上因退場或買回所收取之費用；或
- c) 若無價格或最近可取得價格，為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公平合理之價格。

現金及活期存款帳戶及其他定期存款帳戶之金額，應以其面值計價。

當基金管理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於一投資在計價點並無可信賴之價格，或最近可取得之價格無法反映基金管理機構對該投資價值在計價點的最佳預測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該投資之計價。

額外計價

基金管理機構得逕自於一交易日之任何時間對信託基金財產進行額外計價。

訂價基準

單一計價信託基金於任何營業日皆有供單位買賣之單一價格，且該價格得依稀釋調整而調整。

除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稀釋調整及印花稅保留費用部分所說明之大宗交易之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售單位之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單位類別之最高出售價格；該價格係由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定，並於次一計價點通知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出售予投資人之單位最高出售價格不得超過全部發行價格（即，基金管理機構向受託機構購買單位之價格）及目前首次申購費，且不得少於最低買回價格（基金管理機構買回每一單位而付款予單位持有人的價格）。

除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稀釋調整及印花稅保留費用部分所說明之大宗交易之外，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基金單位之價格不得少於相關類別單位如上段所述之最低買回價格，該最低買回價格應係於次一計價點通知受託機構。

最低買回價格不得少於相關註銷費用（此為每單位註銷時，受託機構應支付基金管理機構之每單位價格）。

於大宗交易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費用得低於最低買回價格，但不得少於相關註銷價格。

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單位之價格不得超過相關發行價格（此為每單位發行時，基金管理機構應支付受託機構之價格）。

公告價格

基金管理機構將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com 公佈各信託基金各單位級別之最新價格。信託基金中之單位未於任何投資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可致電+44 (0) 333 300 0372 取得價格。價格均以如附錄 A 所示之貨幣公告。

由於基金管理機構採用遠期訂價原則，公告價格將不一定予投資人交易之價格相同。遠期價格係以於申購或買回被基金管理機構視為受理時之次一計價時點計算之價格。

公平價格訂價

公平價格訂價（FVP）得被定義為，在信託基金計價時點採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某一信託基金買賣單一或多個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全部證券時的最佳預計價格，以便產生較公平交易價格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計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得於與存託機構進行事前商議後適用公平價格訂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信託基金計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訂價之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可能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採用公平價格訂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訂價。因此，對於信託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訂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訂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信託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訂價（FVP）。

暫停交易證券得為此一般政策之例外。當個別證券暫停交易時，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出其認為合理的證券價格。此做法一般(但並非每次)係對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價格採取依據某個比例折減，且基金管理公司及受託機構認為合理之方式為之。

暫停單位交易

在特殊情形且為所有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信託基金之利益，基金管理機構得經受託機構之事前同意，且若受託機構要求，無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暫停單位之發行、取消、出售及買回。在暫停開始後，應於可行之範圍內儘快通知單位持有人該交易暫停之情事，且持續更新其有關暫停之消息。暫停應僅在考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有正當理由之範圍內持續。

基金管理機構得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暫停單位交易之情形範例如下：

- a) 信託之投資資產取得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其在一般假日以外關閉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b) 因某些特定因素，使基金管理機構確信信託投資之處分，將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 c) 因通常用於計算任何信託基金投資價格之通訊設備失靈或任何其他因素，無法立即確定信託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正確價格；
- d) 基金管理機構確信投資之變現或轉讓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執行之期間；以及/或
- e) 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就單位變現之應付款項匯回資金之任何期間。

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適當時）將立即通知 FCA 暫停情事及其原因，且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持續以書面確認方式將暫停情事及其原因通知 FCA 及相關信託基金募集銷售之各歐洲經濟區國家之主管機關。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暫停開始後，於儘快可行之範圍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包括以明確、公平、及不使人誤解之方式敘述導致暫停之特殊情形之細節，以及單位持有人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之進一步資訊之細節。在暫停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在其網站公告充分的資料，或以其他一般方式讓單位持有人適當知悉暫停情事，包括已知其可能持續之時間。

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將至少每 28 天正式審視暫停情事，且將通知 FCA 該審視結果及提供給單位持有人資訊之任何變更。

在導致暫停發生之特殊情形結束後，暫停應於儘速可行之範圍內終止。在暫停後交易重新開始時，可預期單位訂價及交易將發生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交易日及時間。

在任何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得撤回其買回通知，惟該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且於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未被撤回之通知將於暫停結束後之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處理。

稀釋調整

所有信託基金採單一計價而非以買入價及賣出價計價。信託基金可能因交易其標的投資及因該投資之買賣價格間之任何利差而發生費用，使其價值有所減損或稀釋。

為平衡此一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得就單位申購及買回適用本守則所定義之稀釋調整（下稱「稀釋調整」）規定。稀釋調整係為降低因稀釋影響單位價格所作之調整，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此對於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有充分重要性時。

基金管理機構於適用稀釋調整時應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基金管理機構於下列情形得進行稀釋調整：

1. 當淨投資流入額或流出額總額逾預先訂定之門檻時（該門檻得隨時由基金管理機構訂之）；及/或
2.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執行稀釋調整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

於上述情況下，為反映信託基金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所生之成本，得以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信託基金價格之方式實施稀釋調整。

為決定稀釋調整之規模，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市場價差（標的證券之買進/賣出價差）、規費（例如交易稅）及支出（例如交割成本或交易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買進或賣出投資之買賣成本。

基金管理機構通常會於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被視為對信託基金產生重大影響時，試圖以此方式調整或擺動價格。

在不適用稀釋調整之情形，市場利差、稅賦與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可能會對信託基金之當日積效產生重大影響。

因稀釋直接與信託基金資金流入及流出發生關聯，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生稀釋之時點。所以亦無法準確預測基金管理機構須適用稀釋調整之頻率。

若需為稀釋調整時，該調整之金額依歷史資料或未來規劃預估將達一單位價值之百分之一。訂價委員會負責審查價格之計算法。此外，該委員會亦每季審查並簽核信託基金所為之所有稀釋調整。自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起過去一年所實行稀釋調整之頻率已詳載如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得變更目前之稀釋政策，但應於稀釋政策之變更生效前最少六十日通知單位持有人及修改公開說明書。

信託基金	於過去 12 個月採用稀釋調整的次數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3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配息政策

通則

各信託基金之配息日（即期中及年度分配日期）均載於本文件附錄 A。

應分配予各信託基金之所得計算，係以各信託基金於特定期間內所收取或應收取之所得總額，扣除該信託基金於該期間內業已自其所得支付或應支付之規費與支出，加上於諮詢簽證會計師後（如有必要），進行業經 FCA 守則允許且基金管理機構亦認為合適之所得及支出調整（包括稅賦）以及與規費與支出相關依基金管理機構所估計之稅賦減免數。

除非支付信託基金持有人之平均所得款項少於五英鎊，所有應分配之所得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時分配之。但期中分配得少於全部必須分配之全額。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 COLL 守則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於會計期間額外分配所得。

任何分配於宣告日起六年間無人領取者，應棄權並歸入相關信託基金。

配息型單位

配息型單位之持有人於每一會計年度得享有年度所得分配，或有特別規定時，享有期中之所得分配。各信託基金之分配日（兼指期中及年度分配日）詳述於本文件附錄 A。在各期中分配之情形，單位持有人可按比例取得其於期中會計期間得分配之所得。在每一年度分配之情形，單位持有人可按比例取得其於全會計年度期間應分得之所得，扣除期中分配之金額。於相關會計期間得分配之所得，將以該會計年度末持有人及基金管理機構所持有或視為持有之單位數目按比例分配之。

針對配息型單位，將通過電子轉帳在期中及/或年度收入分配日或之前給付。透過聯繫行政管理機構，該給付得以支票之方式為之（風險概由受配息人負擔）。

該等信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得選擇將其收入之淨配息自動再投資於額外單位。當單位持有人請求將其所得自動進行再投資，買入相關信託基金下相同級別之額外單位，如單位持有人要求以現金形式收受其所持有配息型單位之全數受配所得，其須於配息日之 30 日前發出通知，並於每次要求時提供相關之銀行帳戶細節。所得再投資時，該等單位之價格係以該相關日之創造價格定之。

倘單位持有人之反洗錢文件未完整或未符合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將自動再投資該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應分配所得於相關信託基金下相同級別之額外單位。

將所得再投資之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關於視為所得分配之稅務憑證，且將如同收受現金分配般，以同樣方式，在同樣之範圍內負擔英國稅賦。新投資人欲將其分配所得再投資者應於開戶申請書中勾取適當之欄位。

累積型單位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在累積型單位之情形，會計期間分配之所得，於該信託基金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將自信託基金所得資產轉換為信託基金資本資產。不向單位持有人作任何分配亦不會發行額外單位以取代分配。信託基金自上年度會計期間最後一日（或前次期中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若對信託基金而言較接近者）起所賺取之所得收益金額將反映在單位之價格上。

因此單位之價格於前一累計日起維持不變。單位持有人仍應如同其累計所得經分配所收取般，以同樣方式，在同樣之範圍內，負擔英國之稅賦。各累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關於其於任何會計期間累積所得利益之稅務憑證。

平準金

任一信託基金於發行單位後之首次分配時，單位持有人所受分配得包含單位買價中代表單位於銷售時已發生收益價值部分之資本總額。所支付之金額，即收益平準金，係指在特定會計期間（下稱「集合期間」）已發行或再次發行之單位的創造價格中所含括之累計所得收入之金額，且以該單位數除以該累計額，並將該平均數適用於相關之信託基金。此等集合收益平準金為信託契約所約定。

信託契約允許集合同一信託下同一類型之單位，進行平準金之計算。各會計期間（包括期中會計期間）就所得之分配將進行分類。於各該期間買入之單位均有權分配平準金，即該期間內買入單位之價格所內含之平均每單位已發生淨收益。

單位申購

最低投資額

各信託基金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均載於附錄 A – 信託基金之詳細資訊。

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接受低於所定最低投資額之投資。

申請

有意申購單位者應自行注意：

- a) 其各自國家就申購單位之法律規定；
- b) 可能面臨之任何外匯限制；及
- c) 成為單位持有人後，其所得、不動產及任何其他稅賦結果。

申請申購單位應透過專業顧問或以書面於任何交易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間送達基金管理機構，並應適用標題「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乙節所規定之訂價政策及下述之限制發行規定。首次申購單位之投資人須填妥書面開戶申請書，並按下文「書面申請」所載之地址提交予基金管理機構。申購指示僅將於收到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以及與洗錢防制規定有關之證明文件後始會被受理。單位持有人擬對其帳戶進行任何變更（例如變更地址、聯絡資訊或銀行帳戶資訊），應負責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指示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透過開戶申請書或申購申請書中所載之連絡資料送予基金管理機構。該等申請書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中午 12 點（倫敦時間）前收到且受理之申購下單將以該日計算之價格處理。於中午 12 點（倫敦時間）後收到之下單，將以次交易日計算之價格處理。款項得以電子轉帳之方式直接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銀行帳戶，或由基金管理機構告知申請人之其他方式為之。

除非投資人已確認其已收到與申請相關單位級別之最新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否則該申購單位之申請將不會被受理。初次或後續之單位申購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a) **書面申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投資人應填具並簽署申購申請書，寄送至霸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4 4BG。指示得以傳真為之，但將須要一份填妥且經簽署之放棄函。以電子郵件所為之賣出指示將不會被受理。

一旦受理該申請，將以當時之價格發行單位，並將發送確認申購價格、申購單位數量之交易書（以下稱「交易書」）。除此之外不另發出其他關於申購單位之確認信函。投資人無權取消任何申請。

b) **電話申請**

基金管理機構不提供直接投資人以電話方式申購單位之設備。僅接受由受規管金融機構聯絡基金管理機構之交易部門（電話號碼為+44 (0) 333 300 0372）所為之電話交易指示，包括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IFA）及股票經紀人。一旦收到該電話指示，將依當時價格發行單位，並發出交易通知。收到交易通知即應付款，將以詳載所有登記細節之姓名憑證，一併送還基金管理機構。

請注意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其代表、其正式委派之代理人及其個別之任何關聯或關係企業為記錄、安全及/或訓練目的，得記錄電話內容。將根據要求而提供該記錄日至少六年後之可辨識記錄，或根據監管機關之要求而提供七年之記錄。若您要求我們提供特定電話記錄，我們得要求額外資訊以便確實辨識您所要求之電話記錄。

c) **電子訊息服務**

投資人得於取得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後，以電子訊息服務方式（例如 EMX 或 swift）進行申購。

單位之受益憑證將不會被發行。單位所有權將以登記名冊之紀錄為準。針對單位而定期發送之報表將顯示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數量或由單位累積的單位數量。依據登記持有人隨時提出之請求，亦能開立個別之單位持有人報表（或者，若係共同單位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名字之報表）。

於不損及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其他權利之情形下，若購買人未支付申購應付之款項，受託機構有權撤銷該購買人於單位享有之任何權利。

基金管理機構依據本守則保留得拒絕全部或部分單位申購之權利。於拒絕之情形，申購之款項或任何剩餘款項將以郵寄返還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承擔風險。

依照 FCA 商業行為準則（FCA 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之規定，擱回申請書與公開說明書之單位申購人通常無解除契約之權利。

任何基金管理機構於投資信託基金前或買回股份後所收受之款項，將依 FCA 之客戶款項規則保留於客戶款項帳戶。銀行將為基金管理機構自身之利益，於與該銀行為基金管理機構自己所持有任何款項分離之單一帳戶，持有該現金。若銀行無力清償，基金管理機構將代表其客戶向銀行進行求償。

存入客戶款項銀行帳戶之款項，基金管理機構無須支付利息。

單位之限制發行（僅適用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於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到或超過 15 億英鎊之該等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依其絕對之裁量且給予信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至少 60 日之通知後，於其相信於 60 日通知期間屆滿後，對該等單位之進一步投資將以下列方式之一損及信託基金時，得限制信託基金之單位發行：

- a) 進一步發行單位可能對現有之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

- b) 進一步發行單位可能須投資管理機構考量重新建構信託基金之投資模型及方法；或
- c) 進一步發行單位可能造成本信託基金無法即時出清持股。

儘管有該等限制之實施，於該等發行之所得在不危及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或重大損害於信託基金現有之單位持有人下，例如就可分配收入之再投資、現有投資人之買進更多單位或依現有每月儲蓄計畫，則仍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發行單位。

於業經依上開說明規劃通知單位持有人後，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任何時點，依其絕對裁量，於其相信對該等單位之進一步投資，將以上開所述方式之一損及信託基金時，得進一步通知單位持有人，立即全面地限制信託基金之單位發行。於此情形，除非基金管理機構相信單位發行之所得能在不危及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或重大損害於信託基金現有之單位持有人，且已給予單位持有人進一步通知下，否則信託基金不得進一步發行單位。

上開所述信託基金狀態之任何變動，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以書面及透過網站通知之。

如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隨後降至低於 15 億英鎊，上開所擬情形之一之單位發行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保持受限。於該等情形，為避免單位發行在可能之情況下僅能短期回復而又再次受限，基金管理機構將審查相關因素，包括使淨資產價值低於 15 億英鎊之數額，及其能或可能持續多長時間。

實物申購

基金管理機構得以特別安排自行同意發行單位以換取現金以外之資產，但前提為受託機構已行使合理注意確定相關信託基金取得該等資產以作為單位之交換並不會對於信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

申購訂單須於訂單生效交易日之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交割。款項得以支票或銀行匯票支付，或直接匯入銀行帳戶，或以基金管理機構所通知申請人之其他方式為之。

若基金管理機構未能於交易書發行之交易日之三個營業日內收到申購款項，單位將被取消。

擇時交易

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信託基金單位（即所稱之「擇時交易」）將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及增加信託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信託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其合理認為係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妨礙信託基金之人所提出之單位申購。

基金管理機構亦保留買回其認為係由從事擇時交易之單位持有人購買之單位之權利。

洗錢防制

基金管理機構依法須遵守關於洗錢防制之法律並確認投資人之身分。該確認通常是在完成投資或轉讓單位時進行，也可能在持有投資時之其他時候進行。任何第三方付款也須進行確認。若您是透過中介機構作投資，其一部分之責任會是提供您身分之證明。身分之確認可透過徵信機構完成，但這僅為驗證您的身份並不會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有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您身分及固定住址之獨立證明。若基金管理機構未取得滿意之確證明，其保有延緩或拒絕您申請或保留買回之收益款項及單位之收入直到滿意地完成確認。

資料保護通知

基金管理機構之隱私權通知詳載與單位持有人投資信託基金有關之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與散布。該隱私權通知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 www.barings.com 上供審閱。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該通知可能隨時更新，單位持有人應確認其持有最新版本。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持有信託基金者，如財富管理機構、平台服務商或 ISA 計畫管理機構，亦應針對與其個人資料處置相關之資訊聯繫該等機構。

向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機構提供第三人（例如共同投資人）個人資料之單位持有人，亦應提供隱私權通知予該第三人。

單位買回

單位持有人得透過出售該單位予基金管理機構，出售（買回）信託基金之單位。透過出售單位予基金管理機構之方式買回單位，等於將單位轉讓予基金管理機構以取得出售之現金收益。

出售單位之指示須於任何交易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完成。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中午 12 點（倫敦時間）前收到並接受之出售指示將以當日計算之價格交易。任何於中午 12 點（倫敦時間）後收到並接受之出售指示將以以下一交易日計算之價格交易。

最低買回金額如下：

單位級別	最低出售金額
A 級別	100 英鎊 / 1,000 瑞士法郎 / 1,000 歐元 / 1,000 美元
D 級別	500 英鎊
I 級別	100 英鎊 / 1,000 瑞士法郎 / 1,000 歐元 / 1,000 美元
X 級別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全權決定

若單位持有人於出售單位後，其所持有之剩餘單位將會低於最低持有額，其出售單位之有效指示將不會被受理。

出售單位之指示不可撤回。

基金管理機構將接受下列出售/買回單位之指示：

基金管理機構得受理以電話或電子訊息方式（如下所述）根據下列以電子方式進行連繫之授權，進行移轉或放棄單位所有權：

- (a) 基金管理機構與通訊對象間之事前契約規定：
 - (i) 傳達訊息得使用之電子媒介；及
 - (ii) 該等訊息將如何被辨識為已傳達必要授權；以及
- (b) 已取得單位持有人必要之書面委任而得代表單位持有人授權之人士之保證書。

1. 書面通知

將送交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單位指示須以書面寄送至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4 4BG。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時，應填具並簽署一單位放棄書或指示函，連同其指示一併送交其基金管理機構，包括款項支付的銀行資訊。當收到並接受指示後，將寄交易書給單位持有人（若是共同單位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之名字）以及一份副本給單位持有人的中介機構（若適用）做交易確認。出售之收益將於收到已合法填具並簽署之單位放棄書不晚於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

指示得以傳真為之，但仍需填具並簽署一單位放棄書。

出售指示不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2. 電話通知

來自個人單位持有人之電話請求將不會被接受，僅接受由受規管金融機構聯絡基金管理機構之交易部門（電話號碼為 +44 (0) 333 300 0372）所為之電話交易指示，包括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IFA）及股票經紀人。

於收到電話指示後，單位將以當時價格買回，並將寄交易確認之交易書給單位持有人（若是共同單位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名字）以及一份副本給單位持有人的中介機構（若適用）以及單位放棄書，請填具並簽署該聲明書並擲回基金管理機構。出售單位之收益最遲應於收到適當填妥及簽署之單位放棄書及任何其他所須身分驗證文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支付。

3. 以電子訊息服務進行通知

受規管之金融機構，包括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股票經紀人等，在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下，得經由電子訊息服務（例如 EMX 或 SWIFT）將單位出售予基金管理機構。以電子訊息所為之買回單位指示應構成對於單位之放棄。

當訂單業已收到並經確認後，單位將會依相關金額被買回，而確認該交易之交易書會寄給單位持有人（若是共同單位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名字），副本會寄給單位持有人的中介機構（如適用）。出售單位所得收益將會在不晚於交易日及任何其他所須身分驗證文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結束前支付給單位持有人。在收益必須匯到海外時，相關海外匯款之費用將會從應付之款項中扣減之。請與基金管理機構事前聯絡確認該等費用。

單位持有人擬變現單位者，如期望以相關基礎貨幣以外貨幣支付其款項，得為其安排。

倘收益將匯至海外，相關海外匯款之費用將會從應付之款項中扣減之。請事前與經授權法人董事聯絡確認該等費用。

遞延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機構核准，有權限制在特定計價時點之買回單位淨額（無論是賣予基金管理機構或是被受託機構所註銷）不得超過信託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之 10%。在此情形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此意味著所有擬在該計價時點買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只能依其原始請求買回單位占當日總買回數量之比例，在發行單位之 10% 之數量範圍內按其比例進行買回。若基金管理機構選擇執行遞延政策，超過發行單位總數 10% 以上之已收受買回請求將在下一計價時點執行。當所接受之買回請求在下一計價時點仍超過單位已發行總數 10% 時，則遞延政策將再次執行，任何遞延皆適用於新的買回請求及舊有遞延向後產生之買回。於其後發生之評價時點前，基金管理機構亦將確保於先前評價時點之所有買回程序皆已完成。當買回請求實現後，基金管理機構將通知所有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請求買回之單位持有人若選擇接受以股份實體進行交割（見下述說明），則交割之單位不會計入為決定是否使用遞延政策而計算之已收受買回比例。基金管理機構因此得提醒買回任一已發行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 5% 或以上之買回人，可能以實體股份轉讓收受買回，如要求以現金結算者，亦可能以比例遞延買回。實體股份交易結算得降低該計價時點之買回淨總額至低於已發行單位之 10%，並促使基金管理機構取消遞延。

實物買回

正常程序為以現金進行買回或註銷之結算。然而，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買回之規模占相關信託基金總規模之重大部分（例如某單位持有人於單一營業日擬買回超過任一單位級別已發行單位淨資產價值達 5% 或以上者），或買回將對信託基金帶來有利或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徵得相關買回單位持有人事前同意後，基金管理機構得取消該單位且移轉計畫資產，或當單位持有人要求時，移轉出售相關計畫資產之淨收益予單位持有人。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在應支付單位買回收益前，基金管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相關資產或出售相關資產之收入將移轉至該單位持有人，故單位持有人得依其要求選擇收到相關資產而非買回之淨收益。若在通知所述時間內基金管理機構未收到任何回應，該股份將被買回，且扣除任何成本後之收益將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將選擇移轉或出售之資產，再諮詢受託機構。他們必須確保所作之選擇使請求買回之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此較繼續持有之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

以實物支付買回款項，僅得於符合 COLL 守則、信託契約及受託機構認為實物買回將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之情形下為之。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利其辨識、監控及管理信託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且確保各信託基金投資之流動性特徵將促使信託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之流動性政策考量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買回政策及信託基金之其他義務。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含適當之呈報措施，俾利因應信託基金預期或實際之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壓力情形。

簡言之，流動性管理政策監控各信託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並且確保該等投資適當符合前開「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買回政策，且將促使各信託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含投資管理機構於例外及特殊情形下，為管理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而實施之定期壓力測試之細節。

基金管理機構致力確保各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均為一致。當投資人能夠以合乎全體投資人公平待遇之方式，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政策及義務買回其投資時，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即被視為一致。於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時，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買回交易對各信託基金個別資產之價格或價差的影響。

有關單位持有人買回權利之細節，包括單位持有人於一般及例外情形下之買回權利及現行之買回安排，均載於本節前揭內容中。

單位轉讓

單位持有人得轉讓單位予其他人。轉讓單位權利之要求須以書面為之，並寄送至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4 4BG。以電話或電子訊息服務如 EMX 或 SWIFT 所作之轉讓請求將不被接受。

受讓人必須完成且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可自您的中介機構或聯繫基金管理機構取得之。填妥之股份轉讓書必須交回予基金管理機構，以便基金管理機構登錄該轉讓。

轉讓單位之指示不可撤銷。

基金管理機構將要求確認所有受讓人之身分。更多細節請見標題「洗錢防制」乙節。

單位交換

基金管理機構對於信託基金間之轉換並不收費，然而 台端之代理人得就買進信託基金收取最高 3% 之佣金。

信託基金之終止

若 FCA 撤銷該信託基金原經宣告為經核可單位信託計畫之命令，或 FCA 同意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之請求撤銷信託基金原經宣告為經核可單位信託計畫之命令，或於經正式核准之合併或重組計畫生效之日，受託機構得依本守則解散信託基金。

若因經許可合併或重組計畫而解散時，受託機構應依經核准之計畫及本守則進行解散計畫。若因其他原因解散時，受託機構應盡速於計畫解散時，變現計畫資產，並且以變現所得支付所有合理應支付之債務及預留解散之成本準備金，將剩餘之淨收益向持有人及基金管理機構（於其出示得證明其權利之證據時）依其各別於信託基金中所享之權益（或擬制權益）按比例分配。

任何受託機構所持有自支付日起十二個月之後仍無人領取之淨收益或其他現金，應由受託機構向法院支付之（或在蘇格蘭，由法院指示），但受託機構有權得保留任何因其付款或相關事宜所生之任何支出。

此外，信託基金得依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之規定所發布解散命令而解散。

基金管理機構

信託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一私人股份有限公司，196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號碼為 941405。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之授權並受其規管，登錄於 FCA 之公司代號為 119187。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美國之美國萬通共同人壽保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霸菱公司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

霸菱集團為客戶管理投資事宜，客戶包括國際及各國主要公司之退休基金、中央及地方政府、慈善機構、投資及單位信託和個人。

股本

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行股本為 1,650,000 英鎊，分為 1,650,000 之普通股，每股一英鎊，所有股本皆已繳清。

董事

J. Armstrong
E. Browning
R. Kent
J. Swayne
K. Troup

基金管理機構無其他董事。

上述人等亦擔任霸菱集團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得依其職務從事投資業務。

註冊營業處所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基金管理機構知悉其係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為市場之誠實且為確保公平對待投資人履行其職務。就此，基金管理機構針對盡職調查及市場不當行為備有各種政策及程序。

酬金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符合 FCA 手冊 (UCITS 酬金準則) 下 SYSC 19 E 要求之酬金政策 (下稱「酬金政策」)。

該酬金政策係設計用以確保基金管理機構之酬金實務：

- 具一致性，並提升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
- 避免鼓勵追求風險承擔，且與其管理之 UCITS 信託基金之風險特徵或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一致；
- 避免對基金管理機構遵循以該些基金之最佳利益而承擔之職責造成損害；及
- 包含酬金之固定及變動部分，包括薪資及裁量性退休福利。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酬金政策應適於信託基金之大小、內部組織及本質、規模與基金管理機構活動之複雜性。

就任何投資管理之委任，基金管理機構要求受託進行任何活動之組織，須遵守酬金之法規要求，而該要求與 ESMA 指引或 FCA 手冊指令之酬金規定相當。

本酬金政策將適用於適用於適用酬金政策之人員所收受之固定及變動 (如有) 酬金。酬金政策之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酬金及收益之說明，以及負責發放酬金及收益之人的身分，得於 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policies 取得，投資人亦得索取複本。

其他受監管之集合投資計畫

基金管理機構為以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ICVC) 之經授權法人董事：

-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

投資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各信託基金之整體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作業。

基金管理機構已委任經 FCA 授權並受其規管之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各信託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職責。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代表客戶為其投資組合之全權委託管理。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所簽訂契約之主要條款規定投資管理機構行使基金管理機構全權委託之權限，包括如下：

- i) 依據各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建立及維持投資組合；
- ii) 以可取得之最佳條件安排所有必要之投資、買入及出售；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投資管理機構為各信託基金之唯一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得經基金管理機構之書面同意，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將其職務、權力、決定權、特權及責任委託予該投資管理機構之任何子公司、控制公司或關係企業，且得提供信託基金之資訊予該受委託之人。

基金管理機構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向信託基金所收取之定期費用中支付。此外，投資管理機構向信託基金提供有關投資諮詢服務之任何第三人研究報告時，將由投資管理機構自此定期費用 (依照投資管理契約向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全權委託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之費用) 中支付。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為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基金管理機構負責信託基金之整體行政事務並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履行其與信託基金一般營運及管理相關之責任、義務及職能。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營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業處所位於 6 rue Lou Hemmer, Senningerberg,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L-1748，其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位於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行政管理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向外部客戶提供投資行政管理服務。行政管理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Holdings Limited 之子公司，而該公司由成立於美國之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完全持股。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所簽訂之契約主要條款規定行政管理機構行使基金管理機構之行政管理權限，包括如下：

1. 代表信託基金執行發行及取消單位；
2. 代表信託基金準備帳冊；及
3. 維護信託基金之登記名冊及計畫計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名冊。

在特定條件下，行政管理機構有權委任任何人履行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職責。

基金管理機構支付予行政管理機構之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向信託基金收取之年度管理費用中支付。行政管理機構將從中承擔所有與提供服務予信託基金有關之自身費用。

登記註冊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已委任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託基金之登記註冊機構。各信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及計畫次登記名冊得於下列登記註冊機構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查閱：

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電話：+44 (0) 333 300 0372

登記名冊係個別有資格納入登記名冊對單位擁有權利之人之確證。任何信託基金可能載於登記名冊之通知均未明示、暗示或推定信託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應對任何單位有約束力。

任何針對單位可能登記在登記名冊上之確信、明示、默示或推定通知，均不應對信託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具有約束力。

受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係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蘇格蘭之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受託機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及存託服務。

註冊營業處所及總部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

依個別信託契約中規則之意旨，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係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之責任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受託機構負責保管計畫資產、監管信託基金之現金流，並應確保基金管理機構係依循適用之法規及計畫文件履行一定之程序。

受託機構之主要責任包括：

- (i) 現金監測與信託基金現金流之查核；
- (ii) 保管信託基金之計畫資產；
- (iii) 確保信託基金單位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取消及計價係依據個別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以及現行法律、規則與法規執行；
- (iv) 於涉及計畫資產之交易中，確保所有對價在一般期限內已匯入信託基金；
- (v) 確保信託基金收益之運用係依據個別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以及現行法律、規則與法規；及
- (vi) 執行基金管理機構之指示，除非有與個別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以及現行法律、規則與法規相衝突之情形。

利益衝突

受託機構得擔任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及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及/或其受任人或複受任人可能於其業務過程中涉及其他金融及專業活動，而可能有時將與 UCITS 或特定信託基金及/或其他由受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並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發生潛在之利益衝突。但受託機構將依其存託契約及規則應負之義務考量此些情事，並且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契約責任之履行不會受其可能涉及活動之影響，並且任何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皆將被公平處理，並在考量對其他客戶所負義務，於實務上可能範圍內使其與全體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一致。

惟存託機構係獨立於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機構與其相關供應商及保管機構而運作，因此存託機構並未預期與上述任何一方產生利益衝突。

委任行使保管職能

受託機構得將保管計畫資產之職能委任他人行使（並授權其受任人得複委任）。

受託機構已將計畫資產委任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管機構」）保管。而保管機構已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特定市場中資產複委任予多個第三人（下稱「次保管機構」）保管。次保管機構之清單列於附錄 D。投資人應注意，該次保管機構之清單僅於每次公開說明書審查時進行更新。次保管機構之更新清單係由基金管理機構建立，並列於 www.barings.com。

資訊更新

單位持有人得請求取得有關受託機構、其責任、利益衝突及其將保管職責委任他人行使之最新資訊。

指派規定

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係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依據基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簽訂之契約（下稱「存託契約」），受託機構已受指派為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契約，受託機構得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之服務，且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信託基金皆負有不得揭露機密資訊之責任。

受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根據存託契約所生之權力、責任、權利及義務，在有衝突之情況下，應優先適用規則。

根據存託契約，受託機構將就所保管持有金融工具之任何損失向信託基金負責，或就任何信託基金所生之損害負責。

惟受託機構，依存託契約，除其於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時之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未履行注意義務及盡職義務之外，不負其他責任。

存託契約另規定，受託機構就非因其於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時之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未履行注意義務及盡職義務所生之損害，有權自計畫資產受償。

存託契約得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於90天前通知終止，或於有特定違約情事或其中一方契約當事人解散時提早終止。惟存託契約之終止於指派新受託機構前尚未生效，原受託機構亦不得於指派新受託機構前自行辭任。

關於應支付予受託機構費用之細節，詳見「費用及開支」乙節。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報告

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持有人於該會議之表決權由本守則規範之，其規定摘錄於下。受託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經適當通知，於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商議後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持有人會議。經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總數累計十分之一以上之登記持有人書面請求，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應召開持有人會議。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進行業務之法定最低人數限制為由二位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基金管理機構不得計入法定之人數內，且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不得於任何信託基金會議中參加表決。惟此一限制不適用代表或與擁有表決權之登記單位持有人共有之單位，且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收到該持有人投票權指示者。依本守則合法召開舉行之持有人會議得以臨時動議要求、授權或同意執行任何本守則明文規定或要求進行此等決議之行為、事項或文件，但再無其他權力。

於持有人會議決定臨時動議前，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除於宣布舉手表決之時或之前，主席、受託機構或至少二位親自或由代表人與會之持有人要求先行徵詢意見者外。於舉手表決時，各親自與會之（個人）持有人及（法人）持有人為此事項合法委託授權之代理人，各有一票。於徵詢意見時，各單位之表決權應以單位價值所表彰之所有發行單位之表決權佔所有發行單位之總價值之比例計算。於徵詢投票時，得親自或以代理人代表為之。

單位持有人為法人者，得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代表，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中擔任其代表人，而該被授權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與個人持有人相同之權力。

在共同持有人之情形，依登記名冊上所登錄之順序名列較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所提出之投票，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

委任代理人之法律文件之格式得以普通格式或由受託機構所准許之格式為之。委任代理人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或由經其合法授權之法定代理人簽署書面。若委託人為法人，得以公司章蓋章，或授權由主管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受委託為代理人之人不須為持有人。

為進行持有人會議，本守則視通知召開該會議之七日前仍持有單位之人者為持有人，但於會議召開前已得知非持有人者不在此限。

報告及帳目

各信託基金將就附錄 A 所載之年度或期中會計期間，編製報告及帳目。年報將於每個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四個月內發行，而半年度帳目將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二個月內發行。各信託基金之帳目將顯示該信託基金之所有單位級別。報告之副本將公布於網站 www.barings.com 上，並置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審閱。

稅務

以下資訊係基於英國法律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實務所訂定之一般指引，且會依稅務等級而有所變更。以下資訊簡要說明信託基金 (包括信託基金配發配息) 以及身為英國居民且持有單位作為投資之單位持有之英國稅務地位。

建議任何對其稅務地位有疑問之潛在投資人，或受英國或愛爾蘭以外之稅務法令規範之投資人，於投資信託基金之單位時，建議先行尋求專業之意見。

信託基金之稅務

各信託基金皆為經授權核准之單位信託，且無須針對處分其投資 (包括含息證券與衍生性商品) 所生之資本利得而負擔英國之稅賦。但其於任何會計期間內應稅所得超過該期間得扣除之管理及利息成本支出之部分，則需以下列利率繳納英國公司稅。除了下文說明之「利息分配」情形外，任何信託基金分配予單位持有人之金額不計入信託基金之應稅所得可扣除額中。

信託基金之應稅所得不包括信託基金自英國當地公司或多數海外公司所取得之任何紅利或分配，此等紅利或分配免納公司稅。任何信託基金從其獲取單位之其他經授權單位信託或英國開放式投資公司所得分配之稅務待遇，將與任何信託基金向本身即為授權單位信託之單位持有人所支付分配者適用相同的原則。請見下文之說明。信託基金自英國及其他來源取得之其他收入，例如英國債券利息或現金存款，將計入信託基金之應稅所得內。於計算信託基金就該等收入應繳納之公司稅時，一般得扣減該收入已承擔而無法獲補償之國外扣繳稅額。

各信託基金於各會計期間應支付之公司稅率與該財務年度或發生之年度所使用所得稅基本利率相同，目前 2019/2020 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分配額稅務概述

在稅務上，各信託基金在其分配期間於帳目上記載得分配於單位持有人或供投資之金額，皆被視為分配予其單位持有人 (以下列之方式之一)。若一信託基金僅設一年度所得分配日，其「分配期間」通常應與年度會計期間一致；但若一信託基金有一個以上之期中所得分配日，則信託基金之各個期中會計期間通常應構成個別之「分配期間」。

在稅務上，分配包括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持有單位之所得金額 (或若單位持有人選擇再投資者，代表單位持有人重新投資後續之單位)，以及代表相關單位持有人以其所累計持有之單位比例，為其自信託基金中投資之金額。本條中所稱之「支付」及「分配」皆應照此方式解釋。

各信託基金於各分配期間之分配帳目，得以配息或利息之形式表示相關信託基金所得分配之金額，分配所採取之類型將以相關信託基金於該分配期間所得之來源與成分選擇 (如下文所說明)。

配息分配

任一信託基金於任何分配期間所支付 (或累積) 之任何配息分配將視為該信託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所為之分配。配息分配毋須扣除稅賦。

居住於英國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於各稅務年度收到的首筆 2,000 英鎊配息及配息分配將免納所得稅 (配息額度)。當所有來源之配息及配息分配超過配息額度時，超過的部分將依單位持有人之課稅級距及配息稅率徵收所得稅。配息稅率，按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士為 7.5%，按較高稅率的納稅人士為 32.5%，而按附加稅率的納稅人士則為 38.1%。額度內之配息仍須計入應稅稅額，故仍可能影響超過額度部分之配息的繳納稅率。

領取配息分配之法人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將該分配分成兩部分 (區分方式將載於稅單)。其中來自英國或非英國公司之配息將被視為配息所得，而通常毋須繳納額外稅賦。其餘部分將於扣除基本稅率之所得稅後，每年支付之。同時，法人股東

可能須就該總金額繳納稅賦。20%之所得稅得與其公司稅賦責任進行抵免或退還部分金額(視情況而定)。稅收憑單將載明可退還或抵消之稅收抵免比例。倘因外國稅賦之放寬而使基金之英國稅賦責任減少，則基金所獲得之所得稅抵免之要素將無法再被主張，但將被視為因配息之年度支付要素而負擔之外國稅賦。

利息分配

信託基金不得就任何分配期間支付任何利息分配，除非在該期間之任何時點，該信託基金合格投資之市價超過信託基金在該期間總投資市價之百分之六十(於此所稱信託基金之「投資」不包括信託基金隨時準備投資所持有之現金餘額)。所稱「合格投資」指放置於孳生利息之投資、除股票外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特定經濟上類似類型投資之款項。在任何分配期間符合關於「合格投資」之條件，且於該期間進行利息分配之信託基金通常於計算公司稅，課稅收入所得時，可扣減該分配之金額，因而降低或免除信託基金於該期間之公司稅。

所有或多數之收入所得源自有息及經濟上類似投資之信託基金，一般而言得且將會支付該所得作為利息分配。

支付予任何投資人之所有利息分配將以總金額為之，而不就任何利息分配扣除稅賦。基此，如個人領取之總利息分配超過其個人儲蓄免稅額度，將須按其稅率級距就超出的部分繳納所得稅(一般而言，按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士為20%，按較高稅率的納稅人士為40%，按附加稅率的納稅人士為45%)。針對2019/2020稅務年度，個人英國納稅義務人享有個人儲蓄津貼，其免除繳納基礎稅率之納稅義務人就首個1,000英鎊利息及利息分配之所得稅。針對較高稅率之納稅義務人，該津貼為500英鎊，而繳納其他稅率之納稅義務人，該津貼金額為零。

任何信託基金如支付利息分配金額予應繳納英國公司稅之單位持有人(包括本身為經授權之單位信託)，須依借貸關係制度(參2009年CTA第6部分第3章)考量其就該信託之持股部位。此表示須為公司稅之目的，按公平計價基礎考量該單位持有人對信託基金具有之利益(包括任何已領取之分配)。

單位所生資本利得之稅務

為稅務之目的，若單位持有人為英國居民，除非於適用不同規則時其所持有之相關信託基金單位相當於進行交易過程中將被變現之有價證券，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針對信託基金單位為稅務目的之變現(無論結果為買回、出售或其他處分)所生之利得，繳納資本利得稅或公司稅。在個人單位持有人之情形，應繳納於該稅務年度超過年度免稅所得之應稅利得之稅款(於2019/2020年度此金額為12,000英鎊)。應繳納較高稅率及額外稅率之個人，目前應稅利得之稅率為20%，其他個人之稅率則為10%。針對應繳納公司稅之投資人，應稅收益應按公司稅率課徵(2019財務年度為19%)。

請注意，同一信託基金內股份級別間的轉換，將不會導致英國稅務目的之實現。除非係涉及避險級別，該等轉換可能視情形構成英國稅務目的之實現。

如在一分配期間購得單位首次收取之分配之情形，作為收益平準金之金額係資金之返還，該單位持有人無須繳納稅款。但該金額應於日後處分單位計算獲利時，自單位之成本中扣除，惟不包括累積型單位均等化之情況。

愛爾蘭稅賦規定

基金管理機構在執行各信託基金事務時，將使各信託基金不成為愛爾蘭稅賦所規範之對象。因此，信託基金不於愛爾蘭境內進行交易或透過分公司或代理人為交易，則除自特定愛爾蘭之所得或資本利得外，信託基金之所得及資本利得將不必繳納愛爾蘭之稅賦。

在個人之情況，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對任何信託基金所得分配(無論是直接分配或再投資於新單位)應負擔愛爾蘭所得稅或公司稅。

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之稅務應注意 1997 年稅務整合法 (the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第 33 部第 1 章 (修訂版) 之規定。該法得要求對未分配之信託基金所得或收益繳納所得稅。該法規之目的在於防止個人利用與居住於國外之人 (包括公司) 進行交易，以移轉其資產或所得的方式逃稅，並且要求每年就信託基金未分配之所得或收益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

居住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居住於愛爾蘭之自然人) 須注意 1997 年稅務整合法 (the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第 19 部第 4 章 (第 590 條) (修訂版) 之規定。該法對持有信託基金單位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資人可能會有重要的影響，因為若於該等期間，信託基金的受控程度會使信託基金相當於設立營業處所於愛爾蘭而成為愛爾蘭稅法下的「內控公司」。該法規，若有適用，則就愛爾蘭稅而言，造成任何信託基金孳生之增值部分 (例如在處分投資而發生應稅利得之情形) 皆視為對該人直接發生；該個人所持有占信託基金資產之比例等於應稅之利得發生時終止信託基金，該個人所得自信託基金資產受分配之比例。

1997 年稅務整合法 (the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第 27 部第 4 章 (第 747B 條至第 747D 條) (修訂本) 規定，受愛爾蘭稅法上所定義之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投資人於一境外基金持有「重大權益」，且該基金設立於境外地區 (包括歐盟之會員國、歐盟經濟聯盟之會員國、或 OECD 之會員國而與愛爾蘭簽訂雙重課稅協議者)，則基金支付該非公司投資人之配息及投資人出售或處分該權益所生之利得，目前將按 41% 之稅率課稅。

境外基金自取得權益起每八年終結之時及其後每八年之期間均對重大權益進行擬制處分及重新取得。投資人被擬制為於期間終結前處分其重大權益，並以當時市價立即重新取得。

2007 年金融法即針對居住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於投資事業持有股份之課稅規範新條文。新條文針對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PPIU) 加以規範。基本上，當投資人對於投資事業部分或全部財產持有之選擇具有影響力，無論係直接或透過代理投資人之個人或與投資人具有關聯性之個人為影響，此投資事業對於特定投資人即被視為是 PPIU。任何關於個人為 PPIU 之投資事業應收費事項所生之利得，或該應收費事項發生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或其後，該利得目前將依 60% 之稅率課稅。當投資之財產於投資事業之行銷及促銷刊物中可以明顯辨識，且該投資對於大眾廣為宣傳，則可適用特定免稅規定。對於土地及由土地衍生其價值之未上市股票之投資，得進一步加以限制。

應注意上述規則對於公司單位持有人及某些特定之單位持有人不適用 (例如，金融機構)，此等單位持有人應適用其他特別規定。

德國投資稅務法規

新德國投資稅務法 (GIT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稅務制度區分「投資基金」(如 GITA 第 1 條第 2 項所定義) 及「特殊投資基金」(如 GITA 第 26 條所定義)。根據 GITA 之規定，所有單位信託皆應被視為「投資基金」，且不適用「特殊投資基金」之稅務制度。

信託基金投資人就所有自信託基金獲得之收益 (即配息、因處分/買回單位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年度「預收入總額 (Vorabpauschale)») 得因部分稅賦免除而受益，視相關信託基金之分類為 GITA 下之「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而定。依據 GITA，信託基金屬「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之分類取決於信託基金是否符合 GITA 所定義之若干規定。此規定係，「股票型基金」須持續依據其投資條件，將超過 50% 之總資產投資於股權參與證券，而「混合型基金」須持續依據其投資條件，將至少 25% 之總資產投資於股權參與證券。或者，股權參與證券限額得參考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於計算股權參與證券限額時，信託基金取得之貸款將自股權參與證券金額占信託基金總資產之比例中扣除。此外，信託基金得於各評價日將其目標投資基金公布之實際股權參與證券限額納入考量。為此，僅每周至少有一次評價之目標基金之股權參與證券限額會被納入考慮。

信託基金是否符合規定被分類為 GITA 之「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詳載於附錄 A 相關信託基金之詳細資訊。

申報規定

為遵循英國法令以踐行其依據數個有關資訊自動交換之政府間協議 (包含通稱為 FATCA 之美國規定及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所負擔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 (或其代理人) 將於該目的下蒐集並申報單位持有人之資訊，包括確認其身分及稅賦地

位之資訊。因此，一旦經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要求，單位持有人即須提供資訊，該資訊得提供予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而有關單位持有人所賺取收益及利得之進一步資料亦將提供予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且後者得接著將該資訊提供予任何相關之海外稅務主管機關。

通則

信託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投資。

信託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

仰賴本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日期所載資訊之人士應與基金管理機構確認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自刊印日期起無進行修訂或更正。

供檢閱之文件

各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之副本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最近之年度報告及期中報告（若可取得時）得在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至基金管理機構註冊營業處所查核及取得其影本。

各信託基金之登記名冊受到保管，並得於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下述地址之登記註冊機構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供查閱：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UK Branch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單位持有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有關信託基金風險管理適用之量化限額、針對信託基金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率任何近來走勢之資訊。

單位持有人之權利

單位持有人有權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每次修訂）所載之基礎，參與信託基金。本公開說明書「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報告」、「報告及帳目」、「申訴」及「備供參考之文件」等節詳述單位持有人參與信託基金所享之重要權利。

單位持有人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服務提供者不具有直接之權利。

如本文件內容有誤或缺漏，單位持有人得採取行動。

單位持有人具有法定及其他合法權利，包括進行申訴之權利，並得包括撤銷指示或尋求賠償之權利。

單位持有人就其對信託基金之權利如有疑問，應尋求法律建議。

公平對待投資人

基金管理機構之所有政策及程序均納入公平對待投資人之精神，以確保符合公平對待客戶（「TCF」）原則。此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1. 以信託基金及投資人之最大利益為行動之考量；
2. 依據信託之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為信託之利益執行投資決策；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3. 確保任何類型投資人之利益，與任何其他類型投資人相比，未獲偏袒；
4. 確保就其所管理信託基金採取公平、準確且透明之訂價模型及計價系統；
5. 避免向信託基金及投資人不當收取費用；
6. 採取所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合理行動，並於無法規避利益衝突時，辨識、管理及監控之，如為合適，揭露該等利益衝突以避免其損害投資人之利益；以及
7. 公平接受並處理申訴。

由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交易

本守則包括規範任何由「關係人」所進行或與其進行計畫交易事項之規定。所稱「關係人」指：-

- i) 基金管理機構；
- ii) 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
- iii) 受託機構
- iv) 受託機構之關係企業；
- v) 任何投資管理機構；及
- vi) 任何投資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

該規定使受影響人得為信託基金之利益，向受託機構出售或處理出售財產交易、賦予受託機構財產以因應信託基金發行單位、為信託基金之利益向受託機構購買財產，或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任何與信託基金之交易或為信託基金利益所為之交易，皆須遵守最佳執行原則或獨立評估（二者擇一）或本守則所定之常規交易規定。

信託基金資產之投資得透過基金管理機構關係人擔任投資交易所之成員者（以其名義）以常規交易之條件進行。雖然基金管理機構必須持續以最佳執行原則進行交易，該人仍得於交易中取得報酬，而基金管理機構或該關係人無說明任何報酬之責任。

所有權之真實分散

信託基金之單位目前且將會持續廣泛地提供申購。其預定投資人類型為散戶投資人（散戶投資人於投資信託基金前應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機構投資人。信託基金下不同單位級別將發行予不同類型的投資人。

信託基金之單位目前且將持續廣泛地供各單位級別之預定投資人類型申購，並以適合吸引預定該等類型投資人之方式銷售。

專業責任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就因其擔任信託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所為活動而生之潛在專業責任風險，受到專業責任保單組合之保障。該等保單保障因專業過失所生之責任風險及額外自有資金之風險。

客戶資產

任何單位持有人長達六年未領之現金（除了可能退回相關信託基金之未領配息）或達十二年未領之資產，將不再是客戶的款項或資產，並得將之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選擇之已登記之慈善團體。基金管理機構對於未領取之現金或資產，將依 FCA 規則之要求，在其支付予慈善團體前，採取合理步驟聯繫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未領取款予慈善團體將不會限制單位持有人未來對該款項主張之權利。

如客戶款項或客戶資產（未領配息除外）等同或低於 FCA 訂定之最低總額（25 英鎊或少於零售單位持有人及 100 英鎊或少於專業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機構在支付款項或資產予慈善團體前為追蹤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應採取之行動較少，惟基金管理機構仍將盡力聯繫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若未來基金管理機構移轉其業務予另一個授權基金管理人或第三人，其得移轉任何其當時所持有之客戶款項予該授權基金管理人或第三人，且無庸取得單位持有人當時之特別同意，惟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符合移轉當時 FCA 規則中客戶款項規則訂定之職責。

金融服務補償計畫

申購單位申購單位基金管理機構受金融服務補償計畫 (Financial Service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所保障。若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信託基金之投資人得有權依計畫取得賠償。就此種投資，此計畫現負擔首次 50,000 英鎊之全額賠償。進一步資訊請參考 www.fscs.org.uk 或致電+44 (0) 800 678 1100。

申訴

若您的申訴與財務顧問所提供予您的建議有關，請聯絡財務顧問。然而，若您的申訴與其他方面有關，請聯繫申訴部門：

申訴部門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4 4BG

電話：+44 (0) 333 300 0372

電子信箱：BFMUK@ntrs.co.uk

任何申訴將依據我們的申訴處理程序為之。提出申訴不影響您採取法律程序之權利。若我們無法滿意解決您的申訴，您可向金融評議服務中心申訴，以書面方式向下述地址提出：

金融評議服務中心
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電話：+44 (0) 800 023 4567

電子信箱：complaint.info@financial-ombudsman.org.uk

網址：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

關於基金管理機構或信託基金為成員 (包括透過某一分行之成員資格，若相關) 之任何賠償計畫或任何其他投資人賠償計畫或提供之任何替代安排，得索取詳細資訊。所有應給予單位持有人之通知或文件，應郵寄至登記名冊上所載該單位持有人之地址。所有文件及匯款之發送皆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不須對於受託機構或信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說明因發行單位或重新發行或取消已買回之單位所生之任何獲利或損失，亦不會如此做。

委託代理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將依據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之程序以及為相關信託基金之利益，行使客戶委託代理之表決權。投資管理機構已制定一代理表決政策，由代理表決工作小組負責監督。該政策旨在確保表決權之行使乃專為相關信託基金之利益而為之。基金管理機構使用獨立第三人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以提供代理權之分析、應表決事項之資訊、表決建議，以及

執行投資管理機構之投票決策。所有提案均行使代理權表決，但若投資管理機構（經代理表決工作小組之指引後）認定代理行使該等表決權對信託基金之經濟利益將不敷成本者，不在此限。

基金管理機構之委託投票政策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最佳執行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代表相關信託基金行使交易決策時，應為各信託基金之最佳利益。基金管理機構仰賴投資管理機構之執行政策。最佳執行原則一詞可用來描述採取所有充分措施以便就投資管理機構為信託基金計畫資產所執行之每一筆交易取得最佳可得結果之目標。為取得最佳可得結果，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多種因素，包括價格、外部及隱含交易成本、執行規模與速度以及與該交易有關之其他特定考量。

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指示執行政策規定 (i) 所採用之系統及控制，以及 (ii) 基金管理機構於信託基金交易成交或下達指示時應考量之因素。該政策係根據規範下，基金管理機構為使各信託基金取得最佳結果之義務所開發之政策。基金管理機構之執行政策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完整的指示執行政策可於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若您有關於該政策之任何問題，請聯絡基金管理機構或您的專業顧問。

獎勵

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期間，投資管理機構禁止接受及保留來自任何第三人或代表第三人之人士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可被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以及被允許的研究除外）。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 a) 與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有關且具有通用性質或為反映個別客戶之狀況而個人化之資訊及文件；
- b) 公司發行人或潛在發行人為推廣發行人之新發行而委託或支付之第三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第三人公司依契約受發行人委任及支付而持續製作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明確揭露雙方關係，且應同時提供予任何希望取得該資料之公司或一般大眾；
- c) 參加針對特定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之利益及特點之討論會、說明會及其他訓練課程；
- d) 接受合理且最低價值的招待，包括於業務會議或前揭之討論會、說明會或其他訓練課程中所提供的餐飲；
- e) 針對發行人所發行代表特定證券的股份、債券、權證或憑證之研究，並且為：
- f) 為該發行人之發行提供承銷或募集服務之人士於發行完成前所製作的研究；
- g) 提供予該發行之潛在投資人之研究；以及
- h) 於試用期間所收到的研究，以供投資管理機構依 FCA 守則評估該研究服務機構的研究服務

均被視為可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蓋該等利益可以提高投資管理機構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之品質；其規模及性質不被認為妨礙投資管理機構遵循誠實、公平並專業地以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盡其職責；其合理性、比例及規模不可能導致投資管理機構採取任何損及單位持有人利益之行為。

若投資管理機構收受任何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時，投資管理機構將為相關信託基金之利益移轉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並於以標準格式之報告通知相關信託基金。

擔保品之管理

信託基金設有擔保品管理政策，界定信託基金為減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及 EPM 技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曝險（包括任何適用之扣減）而可收取之「合格」擔保品類型。扣減是針對所收取之擔保品市值所為之扣減，以便在該擔保品市值下跌時可作為緩衝。信託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通常為高品質且具流動性，例如現金及政府有價證券。該政策規定所許可之擔保品類型將包括現金、政府有價證券、存單、相關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商業本票。所有為減低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之擔保品將遵守下列準則：

- 具有高度流動性且在受監管市場買賣；

- 必須至少每日計價；
- 必須具有高品質；
- 與交易對手之表現不具有高度相關性；
- 不論就國家、市場或發行人而言，均充分分散；
- 由受託機構，或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所持有；以及
- 能由信託基金完全執行，無須知會或取得交易對手核可。

擔保品政策將設定適當之擔保品水位，俾能覆蓋與衍生性商品及其他 EPM 交易有關之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管理機構亦將透過投資管理機構，針對所收取作為擔保品之各資產類別，考量收取作為擔保品之資產類別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及任何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之結果，運用明確之扣減政策（亦即，從某擔保品之資產市值扣減一預定百分比之政策）。

收取現金擔保品時，若用於再投資，將依據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準則（ESMA/2012/832EN）規定，分散為之。如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於一種或多種受許可之投資類型，則將產生再投資收益可能低於就該筆現金應付交易對手利息之風險，以及所得報酬將低於用於再投資之現金金額之風險。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附錄 A - 信託基金之詳細資訊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歐洲（英國除外）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

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 於歐洲設立、或於歐洲（英國除外）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歐洲證券交易所（英國除外）報價或交易之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

小型歐洲公司（英國公司除外）得被定義為歐洲上市公司市場總資本後段 30% 之公司。

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直接及間接投資於歐洲以外地區（包含英國）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和大型公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的效率不彰，並希望透過基本分析利用此效率不彰之情況。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長期盈利增長係股票市場表現的原動力，且以結構性基本研究與紀律性的投資過程，結合增長、上漲/估值和質量紀律，得發現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的成長型公司。尤其是於市場共識數據往往僅適用於較短期間之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亦認為找出未被認可增長的最佳途徑，是找出在三到五年之較長時間內具盈利能見度之優質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建立良好商譽、管理強建及資產負債表持續進步之公司。該等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本公司之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較高的品質。此將有利於隨時間經過建構出展現較低波動性的基金架構。

因此，「由下而上」投資分析乃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理論之核心。然而，宏觀考量是投資管理機構為公司分析時不可或缺的部分，投資管理機構使用適當的權益成本（Cost of Equity）將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納入其分析，以得到信託基金所持有或投資管理機構正考慮購買之公司股票的目標價格。

投資人注意到信託基金符合法國 PEA 儲蓄計畫「PEA」（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equity savings plans）之事實。基於此一情形，基金管理機構承諾將永遠投資其資產之 75% 於合於 PEA 之有價證券或股權，亦即總公司為位於歐盟（下稱「EU」）或歐洲經濟區（下稱「EEA」）國家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與權證（列支敦斯登除外），且通常情況下依公司所得稅之規定，信託基金適合法國投資人。

信託基金應遵守所需之投資限制以符合德國投資稅務法規第 2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型基金」資格，並持續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 50% 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權參與證券。

績效比較基準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信託基金並非依據指標所管理，基金管理機構係採用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 (稅前總報酬) 指數評估本信託基金之績效。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績效比較基準為適當之評估工具，因其追蹤已開發歐洲國家(英國除外)中小型公司之績效。

全球曝險-承諾法

信託基金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督並衡量部位風險以及該部位對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特徵之影響；信託基金將採用程序以準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價值。信託基金採取承諾法衡量與其投資政策有關之風險。

「承諾法」將考量沖抵及避險安排，並被定義為信託基金淨投資曝險(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承諾法的標準計算方式係將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轉算為該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相當部位之市場價值。信託基金應確保其依據承諾法所計算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總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之 100%。信託基金應隨時遵守利用上述承諾法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等級限制。

現有單位級別

單位級別		A	I
申購手續費		最高 5%	無
年度管理費 ¹		1.50%	0.75%
基礎貨幣		英鎊	英鎊
交易頻率		每營業日	
會計日期		年度：8月31日；期中：2月最後一日	
配息型單位(Inc)之配息支付日		每半年不晚於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支付	
現有避險級別		A 級別瑞士法郎避險累積型 ² A 級別人民幣避險累積型 ²	I 級別瑞士法郎避險累積型 ²
現有非避險級別		A 級別歐元累積型 A 級別歐元配息型 A 級別英鎊配息型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I 級別歐元累積型 I 級別歐元配息型 I 級別英鎊配息型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²
最低持有額及申購標準	瑞士法郎級別	5,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級別	5,0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英鎊級別	1,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人民幣級別	5,000 美元	-
	美元級別	5,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後續最低投資額	瑞士法郎級別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歐元級別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英鎊級別	500 英鎊	500 英鎊
	人民幣級別	2,500 美元	-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美元級別	2,500 美元	2,500 美元
--	------	----------	----------

¹ 目前年度管理費係自信託基金之收益中收取

² 本單位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發行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德國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

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 於德國設立、或於德國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德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

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德國以外地區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的效率不彰，並希望透過基本分析利用此效率不彰之情況。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長期盈利增長係股票市場表現的原動力，且以結構性基本研究與紀律性的投資過程，結合增長、上漲/估值和質量紀律，得發現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的成長型公司。尤其是於市場共識數據往往僅適用於較短期間之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亦認為找出未被認可增長的最佳途徑，是找出在三到五年之較長時間內具盈利能見度之優質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建立良好商譽、管理強建及資產負債表持續進步之公司。該等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本公司之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較高的品質。此將有利於隨時間經過建構出展現較低波動性的基金架構。

因此，「由下而上」投資分析乃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理論之核心。然而，宏觀考量是投資管理機構為公司分析時不可或缺的部分，投資管理機構使用適當的權益成本（Cost of Equity）將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納入其分析，以得到信託基金所持有或基金經理人正考慮購買之公司股票的目標價格。

投資人注意到信託基金符合法國 PEA 儲蓄計畫「PEA」（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equity savings plans）之事實。基於此一情形，基金管理機構承諾將永遠投資其資產之 75% 於合於 PEA 之有價證券或股權，亦即總公司為位於歐盟（下稱「EU」）或歐洲經濟區（下稱「EEA」）國家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與權證（列支敦斯登除外），且通常情況下依公司所得稅之規定，信託基金適合法國投資人。

信託基金應遵守所需之投資限制以符合德國投資稅務法規第 2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型基金」資格，並持續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 50% 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權參與證券。

績效比較基準

本信託基金並非依據指標所管理，基金管理機構係採用 HDAX®（總報酬）指數評估本信託基金之績效。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績效比較基準為適當之評估工具，因其追蹤德國股票市場指數之績效。

全球曝險－承諾法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信託基金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督並衡量部位風險以及該部位對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特徵之影響；信託基金將採用程序以準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價值。信託基金採取承諾法衡量與其投資政策有關之風險。

「承諾法」將考量沖抵及避險安排並被定義為信託基金淨投資曝險（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承諾法的標準計算方式係將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轉算為該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相當部位之市場價值。信託基金應確保其依據承諾法所計算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總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之 100%。信託基金應隨時遵守利用上述承諾法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等級限制。

現有單位級別

單位級別	A	I	
申購手續費	最高 5%	無	
年度管理費 ¹	1.50%	0.75%	
基礎貨幣	歐元	歐元	
交易頻率	每營業日		
會計日期	年度：8月31日；期中：2月最後一日		
配息型單位 (Inc) 之配息支付日	每年支付，不晚於每年 11 月 1 日		
現有避險級別	A 級別瑞士法郎避險累積型 ² A 級別人民幣避險累積型 A 級別美元避險累積型	I 級別瑞士法郎避險累積型 ² I 級別英鎊避險累積型 ² I 級別英鎊避險配息型 ²	
現有非避險級別 ¹	A 級別歐元累積型 A 級別歐元配息型 A 級別英鎊累積型 A 級別英鎊配息型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I 級別歐元累積型 I 級別歐元配息型 I 級別英鎊累積型 I 級別英鎊配息型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最低持有額及申購標準	瑞士法郎級別	5,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級別	5,0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英鎊級別	1,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人民幣級別	5,000 美元	-
	美元級別	5,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後續最低投資額	瑞士法郎級別	1,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歐元級別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英鎊級別	500 英鎊	500 英鎊
	人民幣級別	2,500 美元	-
	美元級別	2,500 美元	2,500 美元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¹ 目前年度管理費係自信託基金之收益中收取

² 本單位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發行

附錄 B - 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除另有許可投資未上市證券外，信託基金將僅投資於證券交易所或於符合特定法規標準市場（受監管、常態經營、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上交易之證券，名單如下。

為信託基金之目的，市場應為：

關於構成可轉讓證券之任何投資：

(i) 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成員；或
- 位於任何以下國家：
-
- 奧地利
- 加拿大
- 日本
- 香港
- 紐西蘭
- 瑞士
- 美國；或

(ii) 以下列表所包含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阿根廷交易所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林	巴林交易所 (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巴西	- BM&F Bovespa SA
巴西	Central de Custodia e de Liquidacao Financiera de Titulos
海峽群島	-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智利	La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中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冰島	NASDAQ OMX ICELAND hf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國家證券交易所 (NSE)
印尼	- 印尼證券交易所 (IDX)
以色列	- 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肯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韓國	- 韓國交易所 (KRX)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股票交易所
阿曼		馬斯開特證券市場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Limited)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	台灣證券交易所 (TWSE)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土耳其	-	Borsa Istanbul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Abu Dhabi Market；達比金融市場
烏拉圭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所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ii) 下表所列交易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衍生品分部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Limited)
雅典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創業版證券交易所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歐洲期貨交易所
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
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LIFFE
里斯本衍生性商品泛歐交易所
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愛爾蘭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 (IFOX)
堪薩斯期貨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KRX)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西班牙不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 (Meff Renta Variable Madrid)
中美商品期貨交易所 (Mercado Mexicano de Derivados)
加拿大蒙特利爾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哥本哈根納斯達克 OMX 證券交易所
赫爾辛基納斯達克 OMX 證券交易所
斯德哥爾摩納斯達克 OMX 證券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LIFFE
紐西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OMX 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美國費城股票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上海期貨交易所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香港聯合交易所
雪梨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京金融交易所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華沙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Wiener Börse)

附錄 C - 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及借貸權限

1. 一般事項

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投資以達到信託基金投資目標為目的，但必須受限於該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COLL 守則第五章所述限制（下稱「COLL 5」）、及本公開說明書。

基金管理機構隨時，特別是在不確定或波動性市場之期間，得選擇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存款之形式，持有信託基金資產之主要部分。

1.1 風險之審慎分散

基金管理機構應確保在考量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後，該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目標係為提供風險審慎之分散。

1.2 保障

1.2.1 COLL 守則允許僅於投資交易或維持交易所生義務不會導致違反 COLL 5 之任何限制時，可從事交易或維持該投資（例如，投資於零及部分支付之證券，且有接受或認購之一般權限），其必須假設信託基金根據任何其他規定所應具之最大可能責任亦已受保障。

1.2.2 COLL 守則允許僅於投資交易或維持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已受保障時，可從事投資交易或保留投資：

1.2.2.1 其必須假設在適用任何這些規定時，信託基金必須亦同時滿足與保障有關之任何其他義務；及

1.2.2.2 任何之保障（cover）僅得為單次使用。

2. UCITS 計畫- 一般

2.1 以信託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為前提，除下述另有說明或 COLL 5 另有規定外，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必須主要由任何或所有可轉讓證券所組成。

3. 可轉讓證券

3.1 可轉讓證券係指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受監管活動）第 21 命令（下稱「受監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份等）、第 77 條（產生或承認債務之工具）、第 77A 條（另類債券）、第 78 條（政府及公共證券）、第 79 條（賦予投資權利之工具）、及第 80 條（表彰特定證券之證書）所規定之投資。

3.2 若投資之權利無法轉讓，或僅能在取得第三人同意下轉讓，即非可轉讓證券。

3.3 在適用第三部分第 3.2 段於公司所發行且為受監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份等）或第 77 條（產生或承認債務之工具）或第 77A 條（另類債券）之投資時，無須取得公司或任何成員或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同意。

3.4 除非投資之持有人對發行人債務之責任限於當時持有人就該投資尚未支付之任何金額，否則該投資即非可轉讓證券。

3.5 信託基金僅得投資滿足下述條件之可轉讓證券：

3.5.1 信託基金就持有可轉讓證券所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限於其所支付之金額；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3.5.2 其流動性並不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根據得隨時修正之 FCA 指導手冊，其遵守依任何符合資格之單位持有人請求買回單位之義務的能力；

3.5.3 可取得如下所述之可靠計價：

3.5.3.1 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有正確、可靠及規律之價格，不是市價就是獨立於發行人外之計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3.5.3.2 在合格市場不承認或不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有自可轉讓證券發行人或充分的投資研究提供資訊所取得之定期計價；

3.5.4 可取得如下所述之適當資訊：

3.5.4.1 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市場可取得可轉讓證券或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相關時）之規律、正確、及廣泛之資訊；

3.5.4.2 在未經或未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有基金管理機構可取得可轉讓證券或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相關時）之規律及正確資訊；

3.5.5 其係可轉讓；及

3.5.6 基金管理機構之風險管理程序適當記錄了其風險。

3.6 除非基金管理機構可取得之資訊會導致不同的判斷，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應推定：

3.6.1 不影響基金管理機構遵守依任何符合資格之單位持有人請求買回單位之義務的能力；及

3.6.2 其係可轉讓。

3.7 不超過 5% 的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得投資於權證或其他得由持有人認購證券之工具。

4.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式基金

4.1 為信託基金投資之目的，封閉式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應被認為是可轉讓證券，惟其須滿足第 3.5 段對可轉讓證券所設條件，以及下述規定：

4.1.1 當封閉式基金係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時：

4.1.1.1 其須受公司所適用之公司治理制度所規範；及

4.1.1.2 當其他人為其本身從事資產管理活動，該其他人須適用國家為投資人保護的法律規定；或

4.1.2 當封閉式基金係根據契約法所組成時：

4.1.2.1 其須受相當於公司所適用之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及

4.1.2.2 由須適用國家為投資人保護目的之法律規定之人所管理。

5. 連結其他資產之可轉讓證券

5.1 為信託基金投資之目的，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應被視為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投資，惟該投資須：

5.1.1 滿足第 3.5 段對可轉讓證券所設條件；及

5.1.2 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基礎或連結標的，可能不同於信託基金得投資之其他標的。

5.2 當第 5.1 段之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部分，本段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遠期契約之規定應適用於該部分。

6. 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

6.1 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為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正確決定之貨幣市場工具。

6.2 市場貨幣工具應認為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若其：

6.2.1 發行時其存續期最多 397 天（含）；

6.2.2 其剩餘存續期最多 397 天（含）；

6.2.3 至少每 397 天配合貨幣市場狀況進行例行收益調整；或

6.2.4 其風險概況（包含信用及利率風險）與存續期如第 6.2.1 段或 6.2.2 段規定或適用第 6.2.3 段收益調整規定之工具相符。

6.3 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基金管理機構因合格單位持有人要求而有義務買回單位時，得在相當短的時間內以有限費用出售，應認為具有流動性。

6.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正確及值得信賴的計價系統且符合下列標準時，應認為其價值可隨時正確決定：

6.4.1 使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投資組合持有工具得於有智識之自願當事人間以公平交易交換之價值，計算出淨資產價值；且

6.4.2 以市場數據或計價模型為準據，包含分期攤提成本之系統。

6.5 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且經合格市場承認或於合格市場交易者，將被假定為具有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正確決定，除非基金管理機構取得資料顯示不同的結論。

7. 合格市場一般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1 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是：

7.1.1 如第 8.3.1 段所述，承認或交易於合格市場；或

7.1.2 如第 8.3.2 段所述，於合格市場交易；或

7.1.3 如第 8.4 段所述，承認或交易於合格市場；或

7.1.4 第 9.1 段內合格市場未承認或未於合格市場交易之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或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7.1.5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7.1.5.1 發行條件包括將申請合格市場承認之保證；及

7.1.5.2 在發行後一年內可取得該承認。

7.2 然而，信託基金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信託基金計畫資產於除第 7.1 段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

8. 合格市場制度：目的及條件

8.1 為保護單位持有人，信託基金投資交易之市場，在取得投資至投資出售之期間，應具備適當資格（下稱「合格」）。

8.2 當一市場不再合格，該市場之投資不再是許可的證券。上述第 7.2 段有關投資之 10% 限制仍適用於非許可證券且可超越此限制，因為當市場不再合格，通常會被認為是非故意的違約。

8.3 市場在本規則下應係屬合格若其符合下述規定：

8.3.1 FCA 指導手冊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或

8.3.2 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受監管、規律運作、且對大眾公開之市場。

8.4 為 COLL 5 之目的，不符合第三部分第 8.3 段規定之市場亦為合格，若：

8.4.1 基金管理機構在通知及諮詢受託機構後，決定該市場適合信託基金之計畫資產投資或交易；

8.4.2 該市場係包括於本公開說明書所列清單中；及

8.4.3 受託機構已運用合理注意以確定：

8.4.3.1 為在該市場交易之投資可提供充分之保管安排；及

8.4.3.2 基金管理機構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決定該市場是否合格。

8.5 在第 8.4.1 段中，除非市場為受監管、正常運作、為國外主管機關所認可、對大眾公開、具充分流動性、為單位持有人之交易指示有收入及資本充分流通管道，否則不能被認為是適合的市場。

8.6 信託基金之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七部分（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9. 受規管發行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

9.1 除合格市場承認或在合格市場交易之工具外，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惟應符合下列要件：

9.1.1 發行或發行機構受到投資人及存款保障之規管；且

9.1.2 該工具依據第 10 段發行或保證。

9.2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除了在合格市場交易者外，應認為受到投資人及存款保障之規管，當：

9.2.1 該工具為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

9.2.2 可依據第 11 段取得該工具之適當資訊 (包含得適當評估投資工具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及

9.2.3 該工具得自由轉讓。

10.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

10.1 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若其：

10.1.1 由下列任一機構發行或保證：

10.1.1.1 EEA 國家之中央主管機關，若一 EEA 國家為聯邦，組成該聯邦之一成員；

10.1.1.2 EEA 國家之地區或當地主管機關；

10.1.1.3 歐洲中央銀行或 EEA 國家之中央銀行；

10.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10.1.1.5 非 EEA 國家，若一 EEA 國家為聯邦，組成該聯邦之一成員；

10.1.1.6 一或多個 EEA 國家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或

10.1.2 發行組織之股票於合格市場交易者；或

10.1.3 由下列實體所發行或保證：

10.1.3.1 依據歐盟法所定義之標準受到審慎監督者；或

10.1.3.2 遵循 FCA 考量之審慎法規，其程度不低於歐盟法所要求者。

10.2 一實體應認為符合第 10.1.3.2 段之要件，若其受到審慎法規所監管並遵循審慎法規，並符合下列一或多項標準：

10.2.1 位於歐洲經濟區；

10.2.2 位於屬於十國集團 (G10) 之 OECD 國家；

10.2.3 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

10.2.4 經發行機構深入分析後，說明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法規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歐盟法所要求者。

11. 貨幣市場工具之適當資訊

11.1 第 10.1.2 段之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或由第 10.1.1.2 段之機構或第 10.1.1.6 段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但未受第 10.1.1.1 段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者，應取得下列資訊：

11.1.1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及發行機構於工具發行前之法律及財務狀況，經不受發行機構指示之適當合格第三人所驗證；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11.1.2 該資訊之定期更新及於發生重大事件時之更新；及

11.1.3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且可信賴數據。

11.2 如為第 10.1.3 段之實體所發行或保證之經核可市場貨幣工具，應取得下列資訊：

11.2.1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及發行機構於工具發行前之法律及財務狀況、該資訊之定期更新及於發生重大事件時之更新；及

11.2.2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且可信賴數據，或得適當評估投資於該等工具相關信用風險之其他資料。

11.3 為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時：

11.3.1 於第 10.1.1.1 段、第 10.1.1.4 段或第 10.1.1.5 段中；或

11.3.2 由第 10.1.1.2 段之主管機關或第 10.1.1.6 段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且受第 10.1.1.1 段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者；

11.3.3 應取得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或發行機構於工具發行前之法律及財務狀況。

12. 分散：一般

12.1 本分散規定不適用於適用第 14 段「風險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的貨幣市場工具。。

12.2 根據 Directive 83/349/EEC 定義之合併報表目的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隸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為本規定之目的，得視為單一主體。

12.3 於單一主體之存款不得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20%。

12.4 任何單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5%，除非針對信託基金計畫資產最多 40% 的部分，5% 的限制提高為 10%（為了適用 40% 的限制，擔保債券不計算在內）。為了這些目的，表彰特定證券之憑證被視為相當於基礎證券。

12.5 上述第 12.4 段就擔保債券，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限制由 5% 提高為 25%，惟當信託基金投資單一主體所發行之擔保債券超過 5% 時，所持有擔保債券之總值必須不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 80%。信託基金現並未投資於擔保債券。

12.6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任何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5%。當交易對手為許可銀行時，此限制提高為 10%。就信託基金所設之銀行帳戶，於下述情形一銀行為許可銀行：

12.6.1 若此帳戶開立於英國之分行：

12.6.1.1 英格蘭銀行；或

12.6.1.2 OECD 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

12.6.1.3 銀行；或

12.6.1.4 房屋互助協會；或

12.6.1.5 OECD 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主管機關所監督之銀行；或

12.6.2 若帳戶係開立於他處：

12.6.2.1 第 12.6.1 段所述銀行；或

12.6.2.2 成立於英國以外之歐洲經濟區國家且為相關母國主管機關正式核准之信用機構；或

12.6.2.3 在英國屬地曼島或海峽群島監管之銀行；或

12.6.2.4 南非儲備銀行所監管之銀行。

12.7 同一集團發行之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 20%。

12.8 任何共同投資計畫單位不得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 20%。

12.9 COLL 守則規定在適用第 12.3、12.4、及 12.6 段之限制且以遵守第 12.5 段有關單一實體規定內容為前提時，下述兩者或兩者以上之組合不能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 20%：

12.9.1 單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擔保債券）；或

12.9.2 於單一主體之存款；或

12.9.3 與單一主體所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或 EPM 交易之曝險。

13. 交易對手風險及發行人集中度

13.1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遵守前述第 12.6 與 12.9 段所載之限額。

13.2 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第 12.6 段之限額計算信託基金之交易對手曝險時，必須採用與該交易對手訂定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契約依市價結算之正市值。

13.3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信託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淨額結算，惟其必須能代表信託基金合法執行與該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協議協議。

13.4 前述第 13.3 段之淨額結算協議僅適用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不適用信託基金對同一交易對手之任何其他曝險。

13.5 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擔保品，藉以降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曝險。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具有充分流動性，以便能按接近出售前計價之價格迅速出售，且必須在其他所有方面均符合 ESMA 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準則（ESMA/2012/832EN）規定。

13.6 當基金管理機構代表信託基金將擔保品移轉至店頭市場交易對手而依據第 12.6 段之限額計算交易對手曝險時，必須將擔保品納入計算。

13.7 僅於基金管理機構能代表信託基金合法執行與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協議時，始得按淨額結算基礎計入依據第 8.6 段所移轉之擔保品。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13.8 計算第 12.6 段所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衍生之曝險時，基金管理機構必須將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任何曝險納入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必須依據承諾法，按使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基礎部位曝險，計算第 12.6 段所稱之發行人集中度限額。

14. 風險分散：政府及公共證券

14.1 以下部分適用於下列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下稱「該證券」）：

- (a) 歐洲經濟區國家；
- (b) 歐洲經濟區國家之當地政府；
- (c) 非歐洲經濟區國家；或
- (d) 一個或多個歐洲經濟區國家所屬之公開的國際機構。

14.2 信託基金得以不超過價值 35% 之計畫資產，投資於由單一國家、當地政府或公開的國際機構所發行或由其擔保之該證券，對於投資於該證券之數量或由何人發行並無限制。

14.3 信託基金得投資超過該價值 35% 之計畫資產於由單一國家、當地政府或公開的國際機構所發行或由其擔保之該證券：

- 14.3.1 基金管理機構為任何該等投資前已向受託機構諮詢，因此依據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認為該證券發行人係屬合適；
- 14.3.2 信託基金得以不超過該價值 30% 之計畫資產，持有任一發行人之該證券；
- 14.3.3 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包含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人之該證券；
- 14.3.4 已經符合 FCA 之揭露要求。

14.4 各信託基金現不得投資超過價值 35% 之計畫資產於任一機構發行之政府或公共證券。

14.5 信託基金應持有至少由六個不同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持有單一發行人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14.6 儘管有第 12.1 段之規定，依據前述第 14.2 及 14.3 段，於適用第 12.9 段之有關單一機構 20% 限制時，需考量該機構發行之政府及公共證券。

15.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

15.1 儘管有下述 UCITS 投資權限，信託基金不得投資超過計畫資產之 10% 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下稱「第二計畫」）。

15.2 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第二計畫之單位或股份，除非第二計畫滿足下列第 15.1.2.1 至第 15.1.2.5 段之所有條件。僅得投資於申購手續費最多不超過 5% 之第二計畫。

15.2.1 第二計畫需：

- 15.2.1.1 需滿足享有 UCITS 指令所授與權利之條件；或
- 15.2.1.2 需被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72 條所承認；或
- 15.2.1.3 被授權為非 UCITS 零售計畫（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1）（e）之要求）；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15.2.1.4 被授權於另一歐洲經濟區國家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 (1) (e) 之要求；或

15.2.1.5 被 OECD 會員國 (除歐洲經濟區國家外) 主管機關授權，並：

(a) 簽署 IOSCO 多邊合作備忘錄；且

(b) 允許第二計畫之管理公司、規範與受託/保管約定；

(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 (1) (e) 之要求)

15.2.2 第二計畫條款中禁止超過 10% 之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組成集合投資計畫。若第二計畫係為傘型架構，若其為分別之計畫，第 15.2.2、15.2.3 及 9 段 (風險分散：一般) 之條款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15.2.3 若本公開說明書明確指出該信託基金可能成立該投資，且遵守 COLL 中雙重收費規定，投資可能僅發生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副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15.3 受限於以上第 15.1 段及第 15.2 段之限制，信託基金得投資於受被授權公司董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專員管理或營運之集合投資計畫。

16. 投資於未繳股款及未繳足股款證券

僅於其合理預測任何現存或潛在買任何未繳款總額時，得有權投資尚未繳股款之可轉讓證券，方得由信託基金付款，且當需要付款時，並無違反 COLL 5 之規則。

17. 衍生性商品：一般

基金管理機構得為避險之目的依以下之投資組合管理效率 (下稱「EPM」) 方法，使用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

以此方式使用衍生性商品將導致不可預期之信託淨資產價值有高波動或可能導致現存風險狀況變動。然而，當衍生性工具用於投資目的時，信託基金之單位價格可能會較其他狀況下更容易波動。請參閱「風險考量」乙節以瞭解投資於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說明。

17.1 信託基金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除非該交易係後述第 19 段 (受允許交易 (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商品)) 所指明之類別，且除非該交易依本第三部分第 32 段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保障) 之規定獲得保障。

17.2 除了以下所適用於指數衍生性商品之規定外，當信託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對於擔保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 COLL 守則有關 COLL 5.2.11R (分散風險：一般) 與 COLL 5.2.12R (分散風險：政府與公共證券) 之限制。

17.3 當可轉讓證券包含衍生性商品時，須考量符合本節之目的。

17.4 若滿足以下條件，可轉讓證券將包含衍生性商品：

17.4.1 依其內容，可轉讓證券要求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並依據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可變事項修改合約，且因此不同方式與單獨衍生性商品相似；

17.4.2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特徵及風險並無相近關係；且

17.4.3 其對於風險內容與可轉讓證券訂價有重大影響。

- 17.5 可轉讓證券並不包含契約上獨立可轉讓之衍生性商品。該部分應被認為係單獨之工具。
- 17.6 當信託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符合第 20 段（以衍生性商品為基礎之金融指數）之指數衍生性商品，其基本成分之指數應考量 COLL 5.2.11R 與 COLL 5.2.12R 之目的。

18.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18.1 信託基金得利用信託基金之計畫資產進行交易為目的之 EPM，受許可 EPM 交易（不包含借券交易）係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如對於通貨膨脹、處理或交易符合條件之衍生性商品市場、場外交易選擇權或契約之差價或類似選擇權，或某些情形下組合期貨之避險。基金管理機構需盡合理注意確保交易對於降低相關風險（不論係投資價格、利率或匯率）係經濟上合適的，或將低相關成本且/或已可接受之較低風險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該曝險須完全被現金與/或其他財產所「擔保」，足以符合支付或交割之任何義務。

18.2 受許可交易係指該信託合理認為對於 EPM 係經濟上適當的，並且：

18.2.1 進行交易以減少風險或成本以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合理相信交易將降低消除或此種種類或等級之成本，而明智的減少價格、利率或匯率之波動；或

18.2.2 交易產生更多的信託基金資本增長或收入，基金管理機構有理由相信一定能達成該結果（除非某些事件不屬於合理預見）：

18.2.2.1 市場上對於信託基金持有或可能持有資產的訂價缺陷（pricing imperfections）；或

18.2.2.2 收到對於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中信託基金願意以行使價買入或賣出的出售備兌買權（covered call option）之溢價或現金掩護性買權（cash covered put option）；或

18.2.2.3 借券交易。

前述受允許安排得隨時終止。

18.3 EPM 交易（包括借券及附賣回協議（如有））所衍生之全部收入將於扣除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後，歸還相關信託基金。

19. 受許可交易（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商品）

19.1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係受允許之衍生性商品；或係符合第 23 段（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19.2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基本包括任一或其他以下之專門信託基金：

19.2.1 可轉讓證券；

19.2.2 COLL 允許之受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19.2.3 受允許存款；

19.2.4 本段下之衍生性商品；

19.2.5 第 15 段（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許可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19.2.6 符合第 20 段 (金融指數衍生性商品基礎工具) 情況之金融指數；

19.2.7 利率

19.2.8 匯率；與

19.2.9 貨幣。

19.3 受核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須被有資格的衍生性商品市場規範所影響。

19.4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須不得導致造成信託基金偏離其於投資契約及最近期出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說明之投資目標。

19.5 若有創設潛在未揭露出售之意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不得包含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單位或衍生性商品，若滿足第 22.2 段之要件，該出售不會被認為係為無擔保。

19.6 任何遠期交易應與合格機構或受核准銀行為之。

19.7 衍生性商品包括滿足以下條件之投資：

19.7.1 允許移轉與其他風險獨立之信用風險；

19.7.2 除了 COLL 5.2.6AR 提及者外，不會導致交割或移轉資產，包括現金；

19.7.3 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情形，符合第 23 段之要求；且

19.7.4 其風險依據其內部控制機制，係適當遵循基金管理機構之風險管理程序，由於可能獲得相對人對於人員資產被用作基本衍生性商品之未公開資訊，基金管理機構與相對人對於衍生性商品資訊風險係不對稱。

19.8 信託基金不得從事商品有關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20. 以衍生性商品為基礎之金融指數

20.1 第 19.2 段所指之金融指數係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20.1.1 該指數係充分多元化；

20.1.2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參考之指標；

20.1.3 該指標係以適當之方式發布；且

20.1.4 在其他所有方面均符合 ESMA 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準則 (ESMA/2012/832EN) 規定。

20.2 金融指數在以下情形係充分多元化：

20.2.1 其組成之有關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或交易活動方式不會過度影響整個指數之表現；

20.2.2 若係信託基金允許投資之資產，至少需依據本節分散與集中之要求分散；且

20.2.3 若係信託基金不得投資之資產，需達到相當於本節分散與集中所要求之分散。

20.3 該指數於以下情形時，足以代表其所參考之指標：

20.3.1 以相關且適當方式衡量代表團體之表現；

20.3.2 定期修訂或重新平衡以確保其持續反映所參考市場，並追蹤公眾可得之標準；且

20.3.3 標的物具備充足流動性，允許使用者於必要時可重製。

20.4 於以下情形時，該指標係以適當之方式發布：

20.4.1 其發布程序依據健全途徑以蒐集價格，且計算並隨後公布指數價值，包括市場價值無法取得標的之訂價程序；與

20.4.2 如指數計算、重新平衡方式、指數變化或任何營運困難等重大資訊，以廣泛與即時基礎提供及時且精確之資訊。

20.5 當衍生性商品交易標的之組成不符合金融指數之要求，該交易標的應滿足要求依據第 19.2 段之其他要求，而被認為係該標的之集合。

21. 購買財產交易

21.1 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如可能導致交付財產於信託基金帳戶，則信託基金帳戶僅得於以該帳戶名義持有之情況下始得交易，且須以合理注意決定於該交易下該財產之交付將不會產生或導致違反 COLL。

22. 擔保交易之要求

22.1 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簽訂之合約不得處分財產或權利，除非處分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義務，可以立即由信託基金以交付財產或轉讓（或，在蘇格蘭，分配）權利的方式履行，且財產和權利於合約當時係由信託基金所擁有。本要求並不適用於存款。

22.2 以上不適用於：

22.2.1 衍生性商品標的金融工具之風險係適當代表其他金融工具，且標的金融工具有高度流動性；或

22.2.2 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有權以現金交割衍生性商品，且包含於以下其中一種資產類別之信託基金計畫資產：

22.2.2.1 現金；

22.2.2.2 具備適當擔保（特別是折價率）之流動性債券工具（如第一級信用評等之政府債券）；或

22.2.2.3 其他有關於與金融衍生性工具標的物有關連性並受適當的保障措施（如相關折價率）之高流動性資產。

22.3 於第 22.2.2 段所論及之資產類別，若該工具得於七個營業日之內以與當時參考計價接近之價格，於該金融工具之市場轉換成現金，則該資產可能被認為具備流動性。

23. 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23.1 第 19.1 段下之任何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須：

23.1.1 為期貨或選擇權或差價契約；

23.1.2 與受核准交易對手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係合格機構或受核准銀行；或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註冊或其母國授權所許可（包括任何要件或限制），允許其以本人身份進行場外交易；

23.1.3 受核准條款；衍生性商品交易條款僅於交易成立前，受託機構認為交易對手已同意基金管理機構至少每日或隨時依據基金管理機構之要求，提供有關該交易可靠且可變動計價其相應的公平價值（資產數額得被交易或於有智識或自願之他方負債結算之公平交易），且不得僅依賴市場他方報價；且依據基金管理機構之請求，該交易對手或其他交易對手將進一步成立交易以隨時依可靠市場價格基礎或於以下段落同意之訂價模型之公平價格出售、清算或終止該交易；且

23.1.4 可靠計價之能力；若基金管理機構能以合理之正確性在衍生性商品之存續期間以合理之注意決定其價值，則衍生性商品交易將被認為具有可靠計價的能力：

23.1.4.1 在基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同意係屬可靠之最新市場價值；或

23.1.4.2 若有關第 23.1.4.1 段之價值無法獲得，於基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同意使用充分認識方法之訂價模型；且

23.1.5 可查核的計價；若該衍生性商品之存續期間（若交易成立）其查核計價僅於下述人實施時，始得認為該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受查核計價：

23.1.5.1 獨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適當第三人以適當頻率並以基金管理機構得檢驗之方式加以查核；或

23.1.5.2 由獨立於負責該信託基金管理且為該目的係充足準備之其他部門經理。

24.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計價

24.1 為了第 23.1.3 段之目的，基金管理機構必須：

24.1.1 建立、實施及維護可確保信託基金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曝險獲得適當、透明及公平計價之安排與程序；且

24.1.2 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市值獲得允當、正確與獨立之評量。

24.2 如前述第 23.1 段所指之安排與程序牽涉到第三方特定活動之履行時，基金管理機構必須遵守 SYSC 8.1.13 R（管理公司之額外規定）及 COLL 6.6A.4 R（4） to（6）（UCITS 計畫之授權基金經理人（AFM）審慎調查規定）之規定。

24.3 本規則所指之安排與程序必須：

24.3.1 適合且比例上符合相關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複雜度；且

24.3.2 予以適當記錄。

25. 風險管理

25.1 基金管理機構經由風險管理程序，隨時監督並評量信託基金部位之風險及其相對於整體風險之比例。

25.2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向 FCA 定期申報風險管理程序之以下內容，且至少每年為之：

25.2.1 信託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類型之真實與公允見解，以及其基礎風險與任何相關量化限額；及

25.2.2 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風險預估方法。

26. 投資於存款

信託基金僅得投資存款於得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收回之受核准銀行，且到期日不得超過 12 個月。

27. 現金與近似現金

27.1 除非合理地認為為了達成下述目的係屬必要，現金與近似現金不得被保存在信託基金計畫資產：

27.1.1 買回單位；或

27.1.2 依據投資目標有效管理該信託基金；或

27.1.3 其他得被合理認為係輔助信託基金投資目標之目的。

27.2 於首次出價期間，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得不受限制持有現金或近似現金。

28. 重要影響

28.1 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為了該信託基金，收購公司組織之可轉讓證券或導致其被收購，並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不論對於任何實質事項），若：

28.1.1 於收購前夕，合計為信託基金持有之任何此類證券與其他獲授權之單位信託任何此類證券及基金管理機構給予基金管理機構權利影響該單位公司之業務經營之權力；或

28.1.2 該收購給予基金管理機構此權利。

28.2 為了第 28.1 段之目的，基金管理機構若因為獲授權單位信託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得實行或控制 20% 之實行或更多之投票權於該公司（不論任何有關個體公司之可轉讓證券暫時暫停投票權），則基金管理機構將被視為有權利影響該公司之營業行為。

29. 投資標的

信託基金：

29.1 不得取得債務證券以外之可轉讓證券，除非：

29.1.1 於發行該債務證券之公司組織所召集之股東會中，對任何事項均無表決權；且

29.1.2 占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10% 以上。

29.2 不得取得由單一發行主體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10% 以上。

29.3 不得取得集合投資計畫中 25% 以上之受益單位。

29.4 不得取得由單一主體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以上。

29.5 如於取得時，相關投資之淨價額無法計算者，則第三部分之第 29.2、29.3 及 29.4 段所規定之限制即不適用。

29.6 不得持有下列 10% 以上：

29.6.1 任何公司所發行得於股東會投票之可轉讓證券，且取得該等證券將使信託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對於該等公司之營業行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信託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於公司股東會取得或控制有表決權之證券 20% 或以上者，視為取得此種影響力；

29.6.2 未公開發行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不可轉換債券；

29.6.3 未公開發行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

30.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

30.1 信託基金得從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交易，但以信託基金之計畫資產足以適當地涵蓋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為限。曝險包括該等交易最出之費用在內。

30.2 避險係在確保信託基金不至因曝險而發生財產上之損失，包括金錢，範圍應大於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淨值。因此，信託基金得必須持有其價值或數額足以與信託基金因衍生性商品交易義務所生之曝險部位相對應之計畫資產。下列第 32 段（衍生性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保障）詳述信託所需之避險要件。

30.3 期貨被認為係信託基金之義務（因除結算（closed out）外，期貨須交付某樣物品，接受某樣物品及付款）；信託基金有義務遵守之選擇權（因其給予他人可能選擇之權利，故產生風險）；被視為權利之買入選擇權（因買方得，但非義務，行使權利要求選擇人發行人交付及接受並支付某物之對價）。

30.4 已於某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使用之保障（cover）部位，不得再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使用。

31. 複製指數

31.1 無論第 12 段（分散：一般規定）之規定為何，信託基金得投入至多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20%，購買由同一主體所發行之股份與債券，但以投資政策係在複製某一指數之成份者為限。

31.2 複製某一指數之成份應被認為係在複製該指數之標的資產之成分，包括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技術及工具在內。

31.3 第 31.1 段所規定之 20% 上限，得提高至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35%，但以單一主體及特殊之市場情況所允許者為限。

31.4 若信託基金複製指數者，信託基金之計畫資產毋須由該指數之標的資產之成分與權重組成，但以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在達成與複製指數相符之結果而非精確地複製指數者為限。

31.5 上述指數應符合下列要件：

31.5.1 指數成分充分地分散；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31.5.2 指數足以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

31.5.3 指數以適當之方式發布；且

31.5.4 指數符合 ESMA 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準則 (ESMA/2012/832EN) 規定。

31.6 如指數之成分遵守本部分所規定之分散與集中要件者，應認為指數之成分已充分分散。

31.7 如提供指數者使用認可之方法，而該方法通常不將該指數指涉之市場中主要發行人予以排除者，該指數即有足夠之代表性。

31.8 指數如有下列情形者，認其以適當之方式發布：

31.8.1 公眾可得知者；

31.8.2 指數之提供者獨立於複製指數之 UCITS 計畫之外；本規定並未排除指數提供者與 UCITS 計畫組成一體，但以具有有效管理利益衝突之措施為限。

32.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保障 (cover)

32.1 信託基金得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惟：

32.1.1 信託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總曝險部位，不得逾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32.2 其對標的資產之總曝險，合計不得逾前述第 12 段所載之投資限額。

33. 每日計算總曝險

33.1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至少每日計算信託基金之總曝險。

33.2 為本節之目的，計算曝險時必須考量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結清部位所需之時間。

34. 計算總曝險

34.1 基金管理機構計算其所管理之任何信託基金之總曝險時，必須：

34.1.1 依承諾法計算使用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所產生之增額曝險及槓桿 (包括第 17 段 (衍生性商品：一般) 提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不得逾信託基金計畫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100%；或

34.1.2 依風險值法計算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市場風險。

34.2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確保前述選定之方法乃屬適當，所考量者為：

34.2.1 信託基金追求之投資策略；

34.2.2 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類型與複雜度；及

34.2.3 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比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34.3 如信託基金依據第 44 段(借券)運用附買回契約或借券交易等技術及工具，以便創造額外槓桿或市場曝險時，則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總曝險時，必須將該等交易納入考量。

34.4 為第 34.1 段之目的，風險值係指衡量某特定期間內特定信賴水準下之最大預期損失。

35. 承諾法

35.1 基金管理機構如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則須：

35.1.1 確保其不論係依信託基金之一般投資政策、為降低風險之目的或為依據第 44 段(借券)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之所有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包括第 17 段(衍生性商品：一般)所提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均適用此方法；且

35.1.2 將每一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市值(標準承諾法)。

35.2 基金管理機構得採用等同於標準承諾法之其他計算方法。

35.3 針對承諾法，基金管理機構在計算信託基金總曝險時，若其中之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並未忽略明顯重大之風險且造成曝險被明確低估，則得將該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納入計算。

35.4 如使用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並未為信託基金創造增額曝險，則標的曝險無須納入承諾額之計算。

35.5 如使用承諾法，則依據第 39 段(借貸之一般權限)代表信託基金訂定之暫時借貸安排無須納入總曝險之計算。

36. 借貸

36.1 除第 36.2 段之規定外，因借貸所得之現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認為適格機構或許可銀行所承諾提供之借貸現金，不得認為係第 32 段(衍生性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保障)所規定之保障部位。

36.2 為本段之目的，如信託基金自適格機構或許可銀行依 36.1 段借得現金，將該借得之金額以他種貨幣暫時存放於放款人(其代理人或指定人)處者，則第 36.2 段應適用，並得將借得之部位，而非存放之部位，視為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一部。

37. 一般規定

37.1 信託基金投資或處分其他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關係人所管理或操作之集合投資計畫之受益單位或股份，基金管理機構應於第三個工作日工作時間完畢前，支付信託基金其買入所需之預付款以及就賣出所需之費用。

37.2 有違反此等限制規定之虞時，不影響信託基金因持有投資部位所得行使之權利，但嗣後繼續違反時，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採取必要之行為以遵守投資限制。

37.3 COLL 守則允許基金管理機構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使用特定之技術，以管理信託特定交易對手之風險及使用擔保品以降低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曝險；例如，為遵守交易對手分散限制，信託基金得自己持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之交易對手取得擔保品，並以該擔保品抵減其對交易對手於該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所生之曝險部位。COLL 守則亦允許信託基金在特定情形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有效地進行放空交易(同意交付相關資產但尚未持有該等資產)。

38. 承銷

得依 COLL 守則之規定，為信託基金之利益簽署承銷及次承銷契約以及進行承購。

39. 借貸之一般權限

39.1 因基金管理機構之指示，受託機構得依照本段之規定，為供信託基金之使用進行借款，並以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償還之。此一借款之權限，應受限於信託基金所負擔之義務以及信託契約內所規定之限制。受託機構僅得自適格機構或許可銀行借款。

39.2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確保借款僅為暫時性質，且借款並無持續性，為此目的，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特別考慮借款期間；以及任一期間內必須進行借款之次數。

39.3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確保在未經受託機構同意前，任一借款之期間均不得逾三個月；受託機構僅於受託機構認定借款仍具有暫時性者，始得同意。

39.4 基金管理機構應確保信託之借款，於任一營業日，均未超過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 10%。

39.5 這些借貸限制並不適用於為貨幣避險目的之背對背借款（即為減少或消除因匯率波動所生風險之借貸係被允許的）

39.6 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之關係企業得以一般利率水準借貸予信託。

40. 放款之限制

40.1 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不得貸放，且為本段之目的，如金錢係以應返還之基礎支付予特定人（還款人）者，不問還款人是否還款，均屬信託基金將錢借予他人。

40.2 取得債券非屬第 40.1 段所規定之貸放，存入金錢或將金錢放置於現有帳戶內，亦同。

41. 金錢以外貸放其他財產之限制

41.1 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中金錢以外之其他資產，不得以存放或任何方式貸放之。

41.2 第 44 段（借券）許可之交易，非屬第 40.1 段所規定之範疇。

41.3 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不得設定抵押。

41.4 本段規定未限制受託機構因基金管理機構之請求，將信託基金計畫資產貸放、存放、設定質權或物上擔保以符保證金交易之要求，但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依照 COLL 5 之規定為信託基金所使用者為限。

42. 接受或承銷之一般權限

42.1 COLL 5 所規定投資可轉讓證券之權限得為完成本段所規定交易之目的使用，但應受信託契約之限制。本段適用於所有合約或承銷：可能為承銷契約或次承銷契約，或規定信託基金將取得證券或證券將為信託基金之利益發行或由信託基金認購。

42.2 此一能力對於選擇權、購買具有認購或取得可轉讓證券權限之可轉讓證券或將某一可轉讓證券轉換為他種證券者，不適用之。

42.3 依上述規定信託基金暴露於合約或共識下之風險，於任一營業日均已避險，且如所有因該等合約或共識所生之義務均能即時履行者，即未違反 COLL 守則所規定之限制。

43. 保證與補償

43.1 受託機構為信託之利益不得為任何人之義務提供擔保或補償。

43.2 信託基金之計畫資產不得為解除任何人因擔保或補償所生之義務而使用之。

43.3 第 43.1 條與第 43.2 條於信託基金有下述情形時，不適用之：

43.3.1 依照 COLL 5 之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而為該等交易之保證金需求所提供之補償或擔保；及

43.3.2 給予因清算某一公司法人之人補償或對於清算其他組織而將該組織之資產單位化以納入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人之補償。

44. 借券

44.1 借券交易或附條件買賣交易，如能為信託基金之利益而產生額外之收益並因此對單位持有人有益者，信託基金即可為之。

44.2 本段所允許之借券方式，事實上非為一般人所認知之貸放模式，而係 1992 年應予徵稅之利得法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第 263B 條所規定之一種交易安排。在此種交易中，貸與人將證券以出售以外之方式移轉予借用人，而借用人則於稍後之日期，將該等證券或將與該等證券相同種類、數量之證券移轉回予貸與人。依照優良之市場操作方式，此等交易另包括資產移轉之交易，以提供"擔保"予「貸與人」，避免日後無法將證券圓滿地轉回予貸與人時，貸與人因此所承受之風險。

44.3 當對信託基金而言，借券係屬適切且在可接受之風險下得創造額外之收益者，本段所允許之借券即得由受託機構為之。

44.4 受託機構依照基金管理機構之請求，得為借券交易或 1992 年應予徵稅之利得法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第 263B 條所規定之附買回交易 (第 263C 條所規定之擴張則不適用)，但以交易條件允許受託機構得為信託之利益再次取得證券、受託機構可接受所有的交易條件、交易條件符合優良之市場操作方式、交易對手符合 COLL 5.4.4 所規定之要件，以及取得擔保品以擔保交易對手義務之履行等為限。擔保品必須為受託機構所接受，且為足額、並即時提供。

44.5 任何借券或附買回協議之條款應確保信託基金能隨時取回已出借之任何證券或終止該合約。

44.6 受託機構應確保擔保品之價值至少應與受託機構移轉之證券之價值相當。如於擔保品之有效期即將屆滿或已屆滿而受託機構以適當之注意認定足額之擔保品將至遲於到期日之工作時間終了時提供者，應認為本義務即已履行。

44.7 為 COLL 守則之評價目的，於日後移轉證券或擔保品之合意，得視為出售或移轉財產之未附條件之合意，不問該等財產是否屬於信託基金計畫資產之一部分。

44.8 作為借券交易或附買回交易主體之信託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並無任何限制。

44.9 信託基金目前並未從事任何借券交易或買回/附買回交易

附錄 D - 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

信託之保管機構為 Northern Trust，以下係次保管機構之名單：

市場	次保管機構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塞族共和國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ian Branch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加拿大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A 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國 B 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賽普勒斯	Citibank Europe plc
捷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 s.
丹麥	Nordea Bank Abp
埃及	Citibank, N.A., Cairo Branch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歐洲清算銀行	Euroclear Bank S.A./N.V.
芬蘭	Nordea Bank Abp
法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港股通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印度	Citibank, N.A.
印度尼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愛爾蘭	Euroclear UK and Ireland Limited (Northern Trust self-custody)*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義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日本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S.A./N.V.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integrante del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摩洛哥	Societe Gene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Nordea Bank Norge Abp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Karachi Branch
巴勒斯坦自治區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新加坡	DBS Bank Ltd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韓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史瓦濟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台灣	Bank of Taiwan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泰國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UAE - ADX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UAE - DFM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UAE - NASDAQ Dubai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英國	Euroclear UK and Ireland Limited (Northern Trust self-custody)
美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西非 (西部非洲經濟貨幣聯盟)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Hub arrangement)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used to access this market)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Hub arrangement used to access this market)

*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就未具加拿大當地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交割資格之證券擔任 Northern Trust 之次保管機構。

附錄 E - 歷史績效

下列詳述各信託基金及其績效比較基準（如有）之過去績效。除另有指明外，將顯示信託基金 A 級別英鎊累積型之績效。過去績效以二種方式列出。

- 1) 過去五年（或自信託基金成立時起）的年化績效，計入所有費用（係指信託基金而非其績效比較基準之情形），以再投資淨收益在內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並以百分比之方式呈現；
- 2) 五年以來（或自信託基金成立日起）之投資累積報酬，計入所有費用（係指信託基金而非其績效比較基準之情形），但不包含可能適用之投入與出場費用，以淨收益再投資在內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

警告：所示資訊並非信託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台端可能收回少於您投資之金額。

年化績效

%	31/07/18 - 31/07/19	31/07/17 - 31/07/18	31/07/16 - 31/07/17	31/07/15 - 31/07/16	31/07/14 - 31/07/15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3.89	8.12	25.26	20.49	16.86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 (Total Gross Return) Index	-1.22	7.31	30.01	17.60	8.81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7.43	6.48	31.30	10.89	10.00
HDAX® (Total Return) Index	-1.78	8.15	25.16	10.33	9.92

*顯示 A 級別英鎊配息型之績效數字。

迄 2019 年 7 月 31 日五年之累計報酬

%	一年	兩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3.89	12.32	40.69	69.52	98.11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 (Total Gross Return) Index	-1.22	6.00	37.81	62.07	76.35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7.43	-1.43	29.42	43.52	57.88
HDAX® (Total Return) Index	-1.78	6.22	32.94	46.67	61.22

*顯示 A 級別英鎊配息型之績效數字。

過去績效不代表現行或未來績效。績效資料不含發行及買回單位時所生之手續費與支出。

投資涉及風險。任何投資之價值及產生之收益有增有減，不對此提供保證。

資料來源：霸菱／晨星，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欲知最新之績效表現，請參考 www.barings.com。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地址：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www.barings.com

重要資訊：

此文件業經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許可並由其發行。

揭露：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由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管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BARINGS
